



民政部召开打击整治养老服务诈骗专项行动第三次推进会 深入隐患排查、清零隐患整治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民政部关于推进养老服务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应当遵循标准统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真实严谨、严格保密的基本原则。

养老视点	4
北京市规范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	4
北京：2025 年 65 岁以上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率达到 80%	4
北京：通州将入户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	4
上海推进适老化设施完善项目，年底完成 38 座人行天桥电梯安装	4
辽宁：沈阳市皇姑区三台子街道牡丹社区——“品质养老”托起老年人幸福晚年	4
9 月 1 日起实施！湖北出台养老机构会员费管理办法	5
关注银发群体，安徽移动为适老化服务提供新思路	5
十年来江西新增城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3671 个	5
江西：全省养老机构床位数达到 18.1 万张	6
江西打造 15 分钟“养老服务圈”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100%	6
江苏：打造特色“舌尖上的养老”扬州市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营养餐大赛举行	6
甘肃省强化养老服务领域食品安全管理	6
甘肃：兰州市司法局：持续健全养老服务法治体系	6
好消息！试管婴儿或将纳入医保，能有效应对少子化老龄化吗？	7
推动医养结合发展，我国现存养老相关企业 27.9 万家，北京最多	7
人社部：目前正抓紧实施养老保险全国统筹	8
人社部：过去十年我国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增加 2.5 亿人	8
人社部：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具备坚实的物质基础	8
人社部谈养老金跨省调剂：上半年调拨 1240 亿，有力支持了困难省份	8
最高法发布重点打击六类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	8
民政部召开打击整治养老服务诈骗专项行动第三次推进会	9
政策法规	9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9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为老服务“一键通”场景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10
湖北省民政厅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北省养老机构会员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3
《湖北省养老机构会员费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13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养老服务领域食品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	14
养老研究	15
养老产业如何正视供给与需求错位？	15
拥抱“银发经济”，养老产业“有需求、无市场”困境如何破局？	15
吴玉韶：老龄化不是洪水猛兽，不要未老被老、未老服老	15
智慧养老	16
应对老龄化越来越多智能适老化产品走入寻常百姓家	16
“互联网+”打通居家养老“肠梗阻”——“一键呼叫”助老员上门照护	16
养老培训	17
我国老年人才信息服务平台启动建设	17
中国老年人才信息服务平台启动建设老年人再就业提上日程	17
健康管理	18
失眠症对老年人有哪些危害？五个方面早知道	18
湖南省卫健委健康教育宣传中心推出秋季老年人饮食起居养生提示	18
社会保障	18
中欧社会保障与养老金融高峰论坛召开，中国社会保险学会会长胡晓义：我国养老保险制度政策体系已基本完备	18
老年说法	19
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最高法刑三庭负责人就发布人民法院重点打击六类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答记者问	19
最高法提醒老年人勿轻信低价办保险、神药治百病等	19
关于我们	20
联系我们	20



中国养老网

WWW.CNSF99.COM

养老行业专业社群

每日分享《养老内参》

最及时养老行业政策发布！

不定期权威行业线下分享活动！

加入我们

JOIN US



公众号



社群小助手

加入“社群”请扫描“社群小助手”微信二维码，备注：姓名+单位+职务
也可搜索微信号“**ZMYL123**”进行添加



★内参内容权利归原作者所有，仅作为内部学习

养老视点

北京市规范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

为全面推动老年人能力评估制度改革，构建标统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专业严谨的评估政策体系，北京市日前印发新修订的《北京市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对评估主体进行全面调整，将评估主体由社会组织调整为执业医师、专业护士。

2019年以来，北京市在全国范围内较早建立了老年人能力评估制度。但在实际操作中，由于参与评估工作的一些社会组织专业化水平不高，一些评估机构存在评估标准把握不严格、评估监管不到位等问题，影响了评估结果的权威性 & 公信力。针对这些问题，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协调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等相关部门，多次向各区征求意见，对现有政策进行了全面改革。

根据《实施办法》，老年人能力评估的评估主体由社会组织调整为执业医师、专业护士。凡具备执业医师、专业护士资质且在北京市卫生健康部门登记的人员，均可成为评估人员。本次调整后，各区民政局会同卫生健康委建立本区老年人能力评估人员库，评估人员对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负专业责任。

《实施办法》明确，评估流程包括申请、受理、初步调查、派单、现场评估、公示与确认、评估结论告知等步骤。评估工作自受理之日起，应在28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过程不影响老年人享受相关补贴政策的时间，经评估为重度失能的老年人，其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发放时间自评估申请当月起计算。

此外，评估结果还设置了有效期。85岁及以上被评估为重度失能的老年人评估结论长期有效，其他老年人的评估结论有效期为5年。评估结论有效期满前60日内，街道(乡镇)应依托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提醒申请人重新申请评估。申请能力评估的老年人或其家属可通过登录北京市民政局官网或首都之窗在线申请并填报基本信息，也可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办事窗口提出申请。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8070>

(来源：中国社报)

北京：2025年65岁以上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率达到80%

8月25日是全国第六个残疾预防日，北京青年报记者从北京市残联获悉，日前，《北京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已正式审议通过并印发实施。据了解，与《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要求的25项指标相比，本市的《行动计划》提高了其中12个任务指标的工作标准并新增了11个任务指标。其中，到2025年本市0-6岁儿童残疾筛查率达到97%；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2.82平米；每10万人口康复治疗师人数达到12人等为本市新增任务指标。新生儿听力筛查率、社区对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的规范化诊疗管理率等指标高于国家行动计划的要求。

《行动计划》针对遗传、发育、外伤、疾病、环境、行为等致残危险因素，提出了2022-2025年期间，本市推进残疾预防工作的5大行动，明确了21个方面的有效措施。不同年龄人口面临不同的致残风险。先天性残疾发生的高危年龄主要在婴幼儿和儿童时期。《行动计划》从婚前孕产健康保健服务、产前筛查诊断、儿童残疾筛查干预三个方面入手进行先天性残疾的预防工作。到2025年，本市0-6岁儿童残疾筛查率达到97%；孕产妇系统服务率达到97%，国家行动计划为90%；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96%，国家行动计划为90%、3岁以下儿童系统服务率达到96%，国家行动计划为85%。

围绕“人人享有基本康复服务”目标，《行动计划》将从本市康复服务体系构建和康复保障能力两个方面进行提升。在增加康复医疗供给的同时，本市将探索建立中医药特色康复服务模式，加强康复医疗人才教育培训，每10万人口康复治疗师人数达到12人，康复护理服务床位数达到0.4张/千人口的目标。推动建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和辅具适配率均达到90%，国家行动计划为85%。加强长期照护服务，完善养老服务保障、残疾人照护服务、残疾人两项补贴等保障制度，鼓励发展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产品等，2025年，65岁以上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率达到80%。2025年，新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率达到100%。继续组织开展残疾人文化和康复健身体育运动，提高残疾人群体参与率。

纵观《行动计划》，兜底保障贯彻始终。《行动计划》提出，要实施出生缺陷救助项目，降低困难家庭患儿就医负担，逐步将长效针剂等新型药物补充进入精神障碍者免费服药目录，支持保险机构推进老年人意外险等涉老保险项目增点扩面，出台实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子女及近亲属回归家庭参加照护服务的支持政策，将残疾人纳入长期护理保险保障范围，全面实施残疾人康复和辅助器具服务制度等专项政策，为全面深入推进残疾预防提供了资金支持和兜底保障。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8071>

(来源：北京青年报)

北京：通州将入户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

日前，《北京市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办法(试行)》(下称《实施办法》)正式印发，新的《实施办法》将评估主体由社会组织调整为执业医师、专业护士，目前中心正组建评估人员队伍并开展培训，培训完成后将陆续开展入户评估工作。

2019年以来，北京市在全国范围内较早建立了老年人能力评估制度。但在实际操作中，存在评估专业水平不高、标准不严格、监管不到位等问题，影响了评估结果的权威性 & 公信力。

根据新的《实施办法》，老年人能力评估的评估主体由社会组织调整为执业医师、专业护士，评估人员均由具备执业医师、专业护士资质且在北京市卫生健康部门登记管理的人员担任。本次调整后，各区民政局将会同各区卫生健康委建立区级老年人能力评估人员库，评估人员对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负责。

记者从通州区民政局获悉，目前副中心已组建评估人员队伍并开展培训，培训完成后将陆续开展入户评估工作。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8072>

(来源：人民资讯)

上海推进适老化设施完善项目，年底完成38座人行天桥电梯安装

人行天桥上没有电梯，往往令残疾人、老年人“望桥兴叹”，这一“急难愁盼”问题目前正在上海得到全力解决。

24日，记者在延安路陕西北路口的人行天桥看到，电梯框架已经初具雏形，工程施工进度正在按照计划有序推进。

据悉，上海道路人行天桥加装电梯工作被列入2022年市政府实事项目，明确全市需加装电梯天桥共38座。但受疫情影响，外场施工进度被迫中断，直到6月开始逐步复工。截至今年8月，全市已完成加梯并开通的天桥2座，其余36座天桥已开工29座，并计划全面完成本市既有道路人行天桥加装电梯无障碍化改造。

此外，各区交通管理部门则将制定人行天桥电梯的管理制度，落实日常巡查和自行检查制度，确保人行天桥电梯安全受控、设施完好和整洁美观，特别要做好应急处置、困人救援预案和定期演练，对标“智慧电梯”监管导向，深度融入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实现各类监管数据互联互通。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8073>

(来源：中国新闻网)

辽宁：沈阳市皇姑区三台子街道牡丹社区——“品质养老”托起老年人幸福晚年

8月17日下午，习近平总书记来到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三台子街道牡丹社区，了解基层党建、为民服务等情况。习近平强调，我国已经进入老龄化社会，老年人越来越长寿，对老年人的服务要跟上。要抓好老龄事业、老龄产业，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本报特约沈阳市皇姑区民政局局长陈丹峰撰文介绍牡丹社区近年来打造“品质养老”相关实践经验，以飨读者。

牡丹社区人口老龄化程度较深，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4637人，占比高达46%，且独居、空巢老年人居多，吃饭难、照料难的问题比较突出。为此，牡丹社区全力推进社区养老服务品质化、智慧化、品牌化发展，自2021年10月起，通过招标形式引进知名品牌养老服务企业运营“嵌入式”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行、理发等14项基本生活服务，有效满足了老年人基本生活和照料服务需求。

以社区食堂建设为依托

让老年人吃出品质

为打造“品质养老”民生工程，满足辖区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2017年8月，皇姑区政府将牡丹社区1200平方米的社区办公用房划出600平方米，用来建设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投入资金50余万元，对该中心进行装修改造及日常维护。

秉持“与邻为善，以邻为伴”的理念和“保障老年人，服务社区”的原则，牡丹社区依托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大力推进社区食堂建设，配建了150平方米的惠民餐厅，实行折扣优惠服务。有需求的老年人可以在惠民餐厅就餐，也可以在信息平台自助操作订餐，由智慧养老服务企业人员送餐入户。

“以前一个人在家不好做饭，经常凑合着吃，吃剩饭，现在有惠民餐厅，每天都能正儿八经地吃饭了，不愿动时，工作人员还能把热乎乎的饭送到家里，可解决了我们的大问题!”今年81岁的李大爷和老伴儿聊道。目前，惠民餐厅每天有近百人的流量，还有165名老年人申请了订餐服务，每天中午二荤三素一汤，老年人可享受优惠价格：其中辖区60周岁至7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餐10元，80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餐8元，百岁老人免费。每到用餐时间，前来就餐的老年人络绎不绝，其乐融融。

以“时间储蓄”活动为载体

激发志愿服务热情

牡丹社区党委以党建引领为核心，把“老有所为”和“老有所养”有机结合，鼓励老年人加入志愿者队伍发挥余热，并将志愿者的服务以积分形式储存，待有需求时反哺于志愿者，让爱心循环起来。

目前，牡丹社区以退休老党员为主的助老志愿者达217人，志愿服务项目涵盖理发、维修、绿化、摄影、舞蹈、书法等内容，约有1200余位老年人受益。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牡丹社区走出了一条低龄老年人服务高龄老年人，活力老年人服务失能老年人的“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

以政府购买服务试点为引领 向普通家庭扩展服务

牡丹社区是沈阳市第一批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100个试点社区之一。试点一年来，辖区内共有210名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享受每月3小时的免费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理发、助餐、助浴、助行、室内清洁、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等，受到老年人及其家庭的欢迎。

目前，牡丹社区老年人已经由“被服务”转变为“要服务”，服务方式也由政府买单向自主消费延伸，由80周岁以上享受政府购买服务的老年人向其他低年龄层老年人延伸。服务企业结合老年人实际需求，推出99元“康养服务包”，每月为老年人家庭提供市场化服务上百人次。同时，服务企业还为服务对象建立健康档案，每月为服务对象无偿上门开展血常规、尿常规以及基础检查并上传智慧养老平台，每半年对老年人身体进行一次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实时监测老年人身体指标变动情况。

以建设家庭养老床位为契机 推进智慧化养老服务

牡丹社区以沈阳市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为契机，搭建智慧养老信息平台，对辖区失能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和信息化改造，推广语音视频互联、燃气烟雾报警、人体红外监测等信息化设备在老年人家庭的应用，搭建起老年人和智慧终端的桥梁。

智慧养老信息平台通过采集老年人日常活动和身体状况数据，形成对老年人突发疾病、走失、风险隐患的实时预警监控，并利用系统平台和终端设备发送老年人服务指令，让子女能够实时了解老年人情况，及时处理突发状况，为老年人和家属提供精准高效的服务。

以医养结合为辅助 为老年人健康保驾护航

为解决辖区老年人看病难的问题，牡丹社区与邻近医院建立起线上线下医养结合帮扶机制。联合社区网格员逐户走访，为社区2003名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实行健康数据跟踪，针对老年人的健康状况和病情，按照内科、内分泌科等6个科分别建立线上咨询诊断群，群里配备各专科医生，对常见病在线上指导用药、诊断病情。同时，为突发疾病紧急入院老年人开辟绿色通道，实现分级医疗、双向转诊的有序就医格局，进一步完善了“大病在医院，小病在社区”的社区医养服务体系。

下一步，牡丹社区将继续在智慧养老、医养结合等方面深入探索，打造“一刻钟社区养老服务圈”，让辖区老年人享受到“兜底有保障、中端有市场、高端有选择”的多样化、个性化养老服务，让“品质养老”真正惠及每一位老年人。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8074>

（来源：中国社会报）

9月1日起实施！湖北出台养老机构会员费管理办法

为规范养老机构收取大额预付费行为，防范养老服务领域诈骗风险，按照包容审慎监管的原则，2022年8月19日，湖北省民政厅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公安厅、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等单位印发了《湖北省养老机构会员费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办法》明确了养老机构收取会员费的条件。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机构通过收取会员费等形式进行营销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是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自建或利用自有设施兴办，拥有房屋不动产权证；二是依法办理企业法人登记并在民政部门备案；三是养老床位规模在200张以上(含地级市域范围内连锁经营床位)；四是已投入运营三个月以上。同时，《办法》明确了政府投资的养老机构(含公建公营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投资建设的养老机构，不得实行会员制，收取会员费。

《办法》明确了会员卡发放及收费规范。预收的单个会员费金额不得超过本机构平均养老服务月收费标准的12倍。收取的会员费总额不得超过本机构扣除银行贷款后的可抵押物估值的60%；会员在办理会员卡后提出退还会员费要求时，养老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应在提出退款要求后1个月内退还老年人全部费用，除工本费以外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实行会员制，事先应向属地民政部门备案；实行会员制的养老机构应在属地商业银行开设存管账户，签订资金存管监管协议。

《办法》明确了政策衔接的适用范围。本办法施行前已收取了会员费的养老机构，应当主动向民政部门报告，符合收取条件的，应在三十日内按规定进行备案并设立存管账户，并将所收取会员费全部转入存管账户；不符合收取条件的，应制定退款计划并在有关部门监督下严格履行。

《办法》明确了各部门监管的责任。民政部门应配合地方金融、公安机关等部门加强对养老机构会员费用和养老机构服务费、存管账户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存在非法集资行为的，从立案或定性非法集资之日起暂停所有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和参与政府购买服务资格，涉嫌非法集资款未全部清退完毕前，不得领取政府部门任何补贴和恢复参与政府购买服务资格。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8075>

（来源：湖北日报）

关注银发群体，安徽移动为适老化服务提供新思路

构建数智化智慧养老，打造“线上+线下”数智服务，不仅线上快速响应，还能线下良性互动。近年来，安徽移动通过实际行动为老年人提供更有温度的服务，帮助银发族快乐拥抱数字新生活！

搭建智慧服务平台，安全幸福一起抓

在马鞍山，近期有不法分子假借“疫情防控”名义，对老年人实施电信诈骗。为此，安徽移动与养老服务发展中心积极开展打击通信信息诈骗专项行动。依托于安徽移动搭建的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服务人员可以定期向老年人讲解电信诈骗的作案手法、作案方式、特点以及识别防范的方法。

在界首，安徽移动与民政部门共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通过智能产品的应用大幅提高老人的生活质量，例如平台的“智能床带”可实时动态监测老人身体指标，尤其是失能老人的生命体征状况。

除此之外，为帮助老年群体更好地融入5G时代，服务农村老年人美好生活需要，助推农村智慧养老，安徽移动黄山分公司开展银发服务活动。开设了老年服务大讲堂，建立数智业务“服务驿站”，设置流动科普员，开通业务办理“绿色通道”，进村下乡进行健康码和行程码查询辅导和体验移动5G业务等，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

开设线下爱心驿站，敬老爱老更暖心

线上缴费、出行扫码，对年轻人来说非常便捷的生活方式。但是，对于不会使用智能手机的“银发族”们来说，却是个“麻烦事儿”。

安徽移动淮北分公司时刻将敬老、爱老、助老的美德牢记在心，向老年人传递服务温度。在各大营业厅安排专人引导老年朋友们在进厅时做好手写疫情防控登记，由专人带领至缴费区帮助他们缴费，并且提供热水、测量血压等服务。一个微笑、一次参观、一个水杯，打消老人们对于“爱心驿站”不知晓、不好意思来的顾虑，让老人们切实感受到温暖。

提高适老服务能力，托起美丽夕阳红

为了让老年人更轻松舒适的办理业务，65岁以上老年机主拨打10086可直接接入“尊长专席”，真人客服会直接提供亲切、快速、易懂的服务。老年人使用安徽移动app，可使用“移动惠生活大字版”，解决老年人看不清、找不到、不会用的难题。最重要的是，安徽移动面向65岁以上客户还推出了专属孝心卡和孝心包，内含防诈服务、话费代付、云守护定位、亲情畅打、超大流量及实惠福利6大适老权益。

安徽移动将不断提供优质适老举措，以“百分努力，只为您十分满意”为服务宗旨，共同推进养老智能化建设和养老服务的高质量发展，让“银发族”享有数字红利，感受数字温情。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8076>

（来源：中安在线）

十年来江西新增城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3671个

记者24日从“江西这十年”民政事业改革发展专题新闻发布会获悉，十年间，江西新增城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3671个。

养老服务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社会建设的基础性工程。近年来，江西省围绕打造15分钟“养老服务圈”，大力发展城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推进以社区嵌入式养老院为重点、以日间照料中心为补充、延伸至家庭的社区养老服务骨干网建设，着力满足老年人就近就便、原居安养的养老服务需求。

“十年间，江西新增城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3671个，数以百万计的城市老人实现了在家门口养老。”江西省民政厅党组书记、厅长李明生表示，该省养老机构达到1911家，床位数达到18.1万张，护理型床位占比53.2%，较十年前大幅提升。

李明生称，江西还发动14.4万名农村党员干部参与为老志愿服务，该省所有县(市、区)建成1所以上特困失能人员集中照护机构，1.3万名农村特困失能半失能人员得到专业化照护服务。同时，江西在全国较早开展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95%的乡镇敬老院经改造后焕然一新。

数据显示，为让农村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更有保障，江西省同步建成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1.3万余个，覆盖81%的行政村，建成社区嵌入式养老院和日间照料设施3863家，其中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278个，覆盖率100%，为老年人提供全日照护托养、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居家上门等服务。

此外，江西还建立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制度，重点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助娱、康复等上门服务，为12.6万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

下一步，江西将开展城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围绕提升社区养老、居家养老、老年助餐、巡访关爱、医养结合五方面服务能力，全面推进城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为老年人提供更加多元、就近就便的养老服务。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8077>

（来源：中国新闻网）

江西：全省养老机构床位数达到18.1万张

8月24日，“江西这十年”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民政事业改革发展专题)在昌举行。记者从会上获悉，十年来，全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增长135.7%、252.9%，基本民生保障实现跨越提升；我省积极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深入推进民政事业改革创新，先后打造了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村(社区)“365天服务不打烊”等具有江西特色的改革品牌。

91.8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低保或特困供养

十年来，我省全面推进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工作，91.8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低保或特困供养，占全部脱贫人口的32.6%。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动态监测机制，将已脱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突发严重困难人口中符合条件的90.79万人纳入低保或特困供养。我省在全国率先开展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工作，同步解决了88.61万城镇贫困群众“两不愁、三保障”等问题。

推进“数字民政”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打造赣赣通“民政专区”，30项民政事项实现“全程网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城乡低保、经营性公墓等事项审批权限全面下放。

全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大幅增长

省民政厅党组书记、厅长李明生表示，十年来，我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基本民生保障实现跨越提升。我省建立了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制度体系。截至2022年，全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达到每人每月825元、600元，较2012年分别增长135.7%、252.9%；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分别达到每人每月1080元、780元，较2012年分别增长170%、254.5%。失能、半失能、全自理特困人员分别按照每人每月1380元、350元、80元标准，落实照料护理补贴。全省机构抚养孤儿、城乡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分别提升至每人每月1600元、1200元，较2012年实现大幅提升。

基层社会治理实现跨越提升

十年来，我省坚持立足主业、同向发力，基层社会治理实现跨越提升。城乡社区治理方面，在全省村(居)委会换届选举中，全省村(社区)书记、主任“一肩挑”比例分别达到98.66%、98.95%。大力推行“幸福社区”创建活动，全省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分别达到100%、78.6%。在全省村(社区)推行“365天服务不打烊”，2.1万个村(社区)建立错时延时服务制度，基本实现全覆盖；梳理和公布村(社区)帮办代办事项163项，10.3万名村(社区)干部参与帮办代办服务；组建社区志愿服务队伍2.1万支，参与人数达70余万人次。社会组织管理方面，全省依法登记注册社会组织达到2.7万个，较2012年增加了68.88%。慈善社工服务方面，全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达到6.35万人。全省登记注册志愿者达到694万人、登记注册志愿服务组织达到906家。全省共有慈善组织285个，充分发挥慈善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

坚持基本社会服务城乡统筹协调发展

十年来，我省坚持城乡统筹、协同发展，基本社会服务实现跨越提升。养老服务方面，全省养老机构达到1911家，床位数达到18.1万张，护理型床位占比53.2%，较十年前大幅提升。十年间，全省新增城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3671个，数以百万计的城市老人实现了在家门口养老。创新推行“党建+农村养老服务”，发动14.4万名农村党员干部参与为老志愿服务，全省所有县(市、区)建成1所以上特困失能人员集中照护机构，1.3万名农村特困失能半失能人员得到专业化照护服务；在全国较早开展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95%的乡镇敬老院经改造后焕然一新；全省同步建成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1.3万余个，覆盖81%的行政村，农村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更有保障，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2019年和2020年，我省落实养老服务领域有关重大政策措施成效明显，连续两年获国务院督查激励。

另外，我省积极推动婚丧领域移风易俗改革，倡树新时代文明新风，群众婚丧费用、礼俗负担明显下降，婚事新办、丧事简办等良序民俗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8078>

(来源：江南都市报)

江西打造15分钟“养老服务圈”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100%

十年间，江西新增城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3671个，养老机构达到1911家，床位数达到18.1万张，护理型床位占比53.2%，较十年前大幅提升。

8月24日，记者从省委宣传部举行的“江西这十年”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江西建成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和日间照料设施3863家，其中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278个，覆盖率100%。

“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2400余张，完成2.5万余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省民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黄永茂说，目前已为12.6万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

在养老服务设施规划上，江西整合闲置的办公用房、社区用房、宾馆等650余处用于养老服务。先后引进上海安康通、中科慧康、山西易照护等20余家国内企业，培育了新余乐晚晴、萍乡百姓养老、金秋养老、赣州添福、夕阳红、上饶三医七护等本土品牌。

此外，江西还推出“党建+农村养老服务”，发动14.4万名农村党员干部参与为老志愿服务。开展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95%的乡镇敬老院经改造后焕然一新。同步建成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1.3万余个，覆盖81%的行政村。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8079>

(来源：今视频客户端)

江苏：打造特色“舌尖上的养老”扬州市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营养餐大赛举行

昨天上午，2022年扬州市“福杯”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营养餐大赛拉开帷幕。省民政厅一级巡视员沙维伟、副市长刘流等出席活动。刘流表示将打造具有扬州特色的“舌尖上的养老”。

养老服务关系每个人、每个家庭。江苏省民政厅着眼于老年人基础需求，科学谋划、主动作为、积极创新，在全国率先组织开展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营养餐大赛，并选择扬州作为全省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营养餐大赛承办城市。本次大赛以“颐养好地方乐享好滋味”为主题，由市民政局、市委老干部局、市老龄办等共同主办，市社会福利中心承办，市福彩中心、市淮扬菜厨协协会协办，共有来自全市各养老服务机构12支代表队48名厨师展开激烈角逐。

大赛围绕老年人餐饮的营养、搭配、口味、价格等进行评比，由技艺考核和理念考核两部分组成，将分别评选出适老热菜、适老面食小吃、适老营养套餐一等奖一名、二等奖两名、三等奖三名。大赛还邀请了部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老龄协会、市民观察团、社区老人等共20名代表组成大众评审，现场品尝投票，选出十道最受老年人欢迎的菜肴。

为让老年人吃得安心、吃得放心，全市养老服务机构联合开展了养老机构食品安全达标改造工作，“明厨亮灶”实施率达100%。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8080>

(来源：扬州网)

甘肃省强化养老服务领域食品安全管理

近日，省民政厅联合省市场监管局下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养老服务领域食品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全省养老服务领域食品安全管理。

《意见》提出，到2024年底，全省养老机构负责人陪餐率均达到100%；2023年底，全省入住50人以上的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管理员上岗率达到100%。“互联网+明厨亮灶”建成率达到80%；2024年底，全省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管理员上岗率100%，入住50人以上的养老机构“互联网+明厨亮灶”建成率达到100%。

《意见》明确，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实行“院长负责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建立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食品安全，加强社区老年配餐助餐管理，强化第三方落实责任；要强化监督管理责任，履行民政部门管理责任，压实市场监管部门监管责任，强化食品安全培训考核责任落实，推进社会共治治理，大力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教，有序组织民调委员会及家属代表参与自查。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8081>

(来源：甘肃日报)

甘肃：兰州市司法局：持续健全养老服务法治体系

8月23日，甘肃省兰州市司法局召开《兰州市养老服务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第二次立法论证会。会议邀请省人大、省司法厅相关处室、市人大相关工委、法学专家，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健委等11家市直部门相关科室负责人共计30人参加会议。市司法局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并主持会议。会议首先由《条例(草案)》起草小组对第一次论证会意见的采纳情况和修改的重点内容进行简要说明。与会专家从五个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对个别章节进行整合，使条例结构设置更合理；对篇幅和条款内容进行精简，使得地方立法简洁凝练；突出地方特色，将本市养老工作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以立法形式固定下来；坚持问题导向，以解决养老工作的痛点和难点问题为导向，聚焦群众关切，使立法更接地气；使用法律术语，仔细推敲，在立法技术上进一步规范。相关部门结合各自工作职能，就明确政府及部门职责提出了实用性高、操作性强的意见建议。

会议指出，兰州市老年人口基数大、增长快、高龄化、空巢化的特点明显，养老服务发展任务艰巨，《条例(草案)》的制定是保障和推动全市养老服务健康发展的迫切需要，起草小组和相关部门要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提高思想认识，深度吸纳与会专家和各部门的意见建议，并广泛征求上级部门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修改，使条款表述清晰明确，并突出虚拟养老院等兰州特色亮点。同时，按照立法程序，倒排时间表，明确时间节点要求，做到保质保量按期成稿，并做好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和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准备，切实为全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108082>

(来源：甘肃司法行政)

好消息！试管婴儿或将纳入医保，能有效应对少子化老龄化吗？

少子化是我们经常讨论的问题，今天少子化的根源是很多年轻人不愿意结婚、不愿意生孩子。但是大家有没有想到，其实除了不愿意之外，还有一大批人是不能够生孩子。为什么这么说？我不知道大家身边有没有案例，我身边有两三个案例。

一对情投意合的夫妇经过长时间的恋爱终于结婚了，经过自己的努力奋斗也多少攒了点家底，虽然说养育一个孩子要花不少钱，但是人家已经做好准备了。但是就是结婚两三年之后就是没有动静，到医院检查呢，可能夫妇双方某一方的身体出现了点小问题。好在现代医学是非常昌明的，医生告诉他们你们可以做试管婴儿，可以借助现代的医学手段让你们拥有自己的宝宝。但是试管婴儿需要钱的，少则几万，多则十几万、几十万，我都见过。

是，我们身边有很多朋友们那花多少钱养育自己后代也是心甘情愿的，但是确实你这笔钱花下去了，大家感觉到压力就更加重。本来养个孩子就要花不少钱，结果又要增加这样一笔额外的负担。我觉得这样的经济压力也是使得很多年轻人不太愿意或者不太能生孩子的原因。

可能有很多人要问，说为什么现代社会咱们身边各种不孕不育的情况特别多，是不是因为咱们现代人这个饮食结构有问题？不像古人你说这个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每天吃这个完全无公害的有机食品，所以身体倍儿棒，想生就生。而现代人咱们空气有污染，水有污染，食物也有污染，尤其是很多年轻人加班很拼，经常性的得吃各种各样的外卖，把这个身体搞垮了，因此生不出来。

咱们这么讲，这固然是原因的一方面，还有一个原因大家有没有想到，就是现代人的生活规律和古人那全是不一样的。古人结婚实际上是非常非常早的，古代帝王十一二岁的皇帝太子就有了自己后代那比比皆是，民间15岁的女孩不出嫁，有的朝代国家就要征收税收，用税收的方式迫使民间早婚。

整个古代我国一直有多子多福的概念，孩子稍一长大家里就赶快给他一门亲，尽早结婚，尽早生孩子，尽早有后代，而且后代越多越好。在这样一个状态之下，说实话，大量的女性生产的时候是能赶得上生育的黄金年龄的，人够年轻身体也好，不但男性年轻，女性也年轻，所以怀孕生产非常顺。

现代人真不这样，现代人要经受长时间的基础教育，你想想小学六年、初中三年、高中三年、大学四年，你要再读一硕士，再来三年，二十六岁才从学校毕业进入到职场，是太正常的现象了。刚进入到职场你能马上谈恋爱结婚吗？好歹把事业搞一搞，所以30岁准备结婚这都不算早。

前两期节目我们分享一组数据，我国有的城市这个初婚的平均年龄都已经达到31岁了，韩国那边更是夸张，你说在韩国一个40岁的女孩出来相亲大家觉得很正常，40岁完全可以称这位女孩出来相亲找对象是可以的。但是这么晚结婚说实话，真的已经失去了黄金生育年龄，不但女性失去了，男性也失去了。你40岁老哥们儿的身体能和十八九岁的小伙子相比？

再加上现代人还有一个特点，那就是工作起来不要命，前两年咱们经常批判的这个996，那不光是摧残自己的身体，那同样摧残自己的生育能力。大家想想，古代那没有电灯，那真是太阳落了之后不久就睡觉了。可能按照现代人的话讲，夜生活还没开始人家就已经进入梦乡了，今天有多少年轻人是晚上十二点之后才睡觉的，长时间的熬夜真的把身体机能都给熬坏了。年轻的时候身体素质好大家不觉得，过了30岁那真的很多事情都弥补不过来。所以这也是为什么我感觉我们身边所谓不孕不育的事情出现越来越多的。

针对这个事情最近传来一个好消息，未来所有辅助生育的工具药物有可能进入到医保，什么意思？简而言之，以后有可能试管婴儿这个费用国家给报了，医保给你报销了，年轻的夫妇可以没有后顾之忧了。我们刚才说做个试管应该是很贵的，少则几万块钱，多则十几万块钱，而且不一定一次能成功的，有时候一次不成功，那之前那个费用就通通打水漂。这对于年轻的夫妇而言，确实是一笔很沉重的负担，而对于整个国家而言，这确实大大的降低了我们的出生率。

要知道到了2022年也就是今年，我们很有可能从今年开始步入到人口萎缩的通道了。旁边印度人家已经兴高采烈的说，到今年年底他们要把世界人口第一这个桂冠给摘过去了。当然我们不想跟印度争所谓谁的人口最多，这个没有意义。但问题是少子化叠加老龄化将使我们未来十年、二十年失去人口红利，这才是更要命的事。

咱们周边很多国家都在积极探索如何让大家都敢于成更多的孩子，比如说韩国人家把小学入学年龄过两年要调成五岁了，早入学、早就业、早进入社会、早谈恋爱、早生孩子。俄罗斯那边更狠，普京8月15号签署命令，恢复英雄母亲这个称号。前苏联当年因为二战减员一二十万，整整丧失了一整代青年人，所以前苏联一直是非常鼓励生育，苏联有英雄母亲这个称号。哪个妇女一生生了超过十个孩子，就可以获得这个称号。

大家觉得生十个孩子，这是天方夜谭吗？可是大家知道吗？前苏联69年的历史中，有超过75万妇女获得过这个称号。当然苏联解体之后很多法律文件失去效应了，今天普京把这个称号重新拿出来了。任何一个俄罗斯妇女如果生超过十个孩子，直接被赠与英雄母亲称号以及勋章，还有超过100万卢布的奖励。

少子化看来是全球都面临的一个共同难题，所以大家也都在探讨有什么样的方式能够给年轻的父母们降低压力，让他们尽早生孩子。那么您觉得咱们试管婴儿医保报销的意义大不大？还有没有更好的方法？

<http://www.cn99.com/Detail/index.html?id=454&aid=108083>

（来源：照理说事）

推动医养结合发展，我国现存养老相关企业27.9万家，北京最多

7月，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1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瞄准医养结合的难点堵点，提出发展居家社区医养结合服务，推动机构深入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加强医疗养老资源共享及积极发挥信息化作用以优化服务衔接，完善价格、保险等支持政策，多渠道引才育才，强化服务监管；并强调推进医养结合是优化老年健康和养老服务供给的重要举措，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增强老年人获得感和满意度的重要途径。

企查查数据显示，我国现存养老相关企业27.9万家。2022年上半年，我国新增养老相关企业2.7万家，同比增加8.3%。近十年，我国养老相关企业注册量逐年增加，其中2014年新增1.2万家，同比增加71.1%，成为近十年注册量增速最大的一年；2021年新增5.4万家，同比增加25.7%。从区域分布来看，江苏省现存2.6万家养老相关企业，排名第一，山东、广东两省分别有2.5万家、2.3万家，位列前三。从城市分布来看，北京市以1.01万家排名第一，其次是广州、重庆等。

1、2022年上半年新增养老相关企业2.7万家



企查查数据显示，我国现存养老相关企业27.9万家。2022年上半年，我国新增养老相关企业2.7万家，同比增加8.3%。近十年，我国养老相关企业注册数量增长稳健，其中2014年新增1.2万家，同比增加71.1%，成为近十年注册量增速最大的一年；之后年度注册量增速虽有放缓但始终保持在10%以上，2019年、2020年、2021年分别新增养老相关企业3.9万家、4.3万家、5.4万家，分别同比增加22.6%、10.4%、25.7%。

2、养老相关企业区域分布：江苏最多



企查查数据显示，从区域分布来看，江苏省以现存2.6万家养老相关企业排名第一。山东省现存2.5万家，广东省现存2.3万家，位居前三。此后依次为河南、四川、安徽等区域。除前三名外，前十其他区域拥有养老相关企业数量差距相对较小。

3、养老相关企业城市分布：北京最多



企查查数据显示，从城市分布来看，北京以现存1.01万家养老相关企业排名第一。广州、重庆均拥有0.85万家左右，排名前三。此后依次为深圳、成都、海口等城市。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4&aid=108084>

(来源：快资讯)

人社部：目前正抓紧实施养老保险全国统筹

8月25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就党的十八大以来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进展与成效举行发布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李忠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是我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力度最大、发展速度最快的时期。这期间，人社部开展了养老保险顶层设计，出台了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总体方案。统一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形成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两大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平台。实施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现了与企业养老保险制度并轨。出台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开展了市场化投资运营。建立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全面实现了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目前人社部正在抓紧实施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建立职业年金制度，出台了个人养老金制度，填补了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的制度空白。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5&aid=108085>

(来源：央视网)

人社部：过去十年我国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增加2.5亿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李忠8月25日在中宣部“中国这十年”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这十年，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进入快车道，经过不懈努力，建成了具有鲜明中国特色、世界上规模最大、功能完备的社会保障体系。围绕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推进社会保障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发展，制度改革取得重要突破，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从2012年的7.9亿人、1.5亿人、1.9亿人，增加到2022年6月的10.4亿人、2.3亿人、2.9亿人，十年间仅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就增加了2.5亿人。

保障能力持续增强，三项社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6.9万亿元，社会保险基金年度收支规模超过13万亿元，市场化投资运营基金超过8万亿元。坚持社会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社会保险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围绕记录一生、保障一生、服务一生，五级社保经办管理服务网络基本形成，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管理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5&aid=108086>

(来源：中国证券报)

人社部：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具备坚实的物质基础

“今年，尽管受到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仍按照4%的比例调整退休人员养老金，目前增发的养老金已发放到位。”8月25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养老保险司负责人王涛在中宣部新闻发布会上介绍，经过三十多年的不断改革和完善，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养老保险事业快速发展，制度运行更加稳健，基金更可持续，为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积累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养老金的发放一直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很多市民关心养老保险基金能否做到按时足额发放？

王涛分析，2021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4万亿元，基金支出4.1万亿元，当期收支总体平衡，略有结余，今年以来，基金仍保持平稳运行态势。今年1月，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启动实施，对基金困难省份的支持力度更大，上半年已完成1240亿元的资金调拨工作，有力支持了困难省份的养老金发放。

同时，当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5.1万亿元，有较强的保障能力。中央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力度持续加大，今年达到6500亿元左右，并重点向西部地区和老工业基地倾斜。全国统筹实施后，还建立了地方财政的投入机制。

此外，全国社保基金有超过2.6万亿元的战略储备，中央层面已划转国有资本1.68万亿元充实社保基金。

据悉，下一步，人社部还将综合采取一系列措施，推动养老保险制度不断改革完善，促进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能够保证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5&aid=108087>

(来源：大众网)

人社部谈养老金跨省调剂：上半年调拨1240亿，有力支持了困难省份

8月25日，中共中央宣传部举行“中国这十年”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进展与成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养老保险司负责人王涛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连续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的养老金水平不断提高。今年，尽管受到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仍按照4%的比例调整退休人员养老金，目前增发的养老金已发放到位。关于养老保险基金的运行情况，能否做到按时足额发放，具体可以从以下几个角度来看：

- 一是当期能平衡。2021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4万亿元，基金支出4.1万亿元，当期收支总体平衡，略有结余，今年以来，基金仍保持平稳运行态势。
- 二是跨省有调剂。今年1月，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启动实施，对基金困难省份的支持力度更大，上半年已完成1240亿元的资金调拨工作，有力支持了困难省份的养老金发放。
- 三是累计有结余。当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5.1万亿元，有较强的保障能力。
- 四是财政有补助。中央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力度持续加大，今年达到6500亿元左右，并重点向西部地区和老工业基地倾斜。全国统筹实施后，还建立了地方财政的投入机制。
- 五是长远有储备。全国社保基金有超过2.6万亿元的战略储备，中央层面已划转国有资本1.68万亿元充实社保基金。

王涛表示，下一步，还将综合采取一系列措施，推动养老保险制度不断改革完善，促进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能够保证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5&aid=108088>

(来源：澎湃新闻)

最高法发布重点打击六类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

为依法有效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最高人民法院24日发布6件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进一步明确六类重点打击犯罪的表现形式，揭露养老诈骗“套路”手段及其危害，帮助老年人提高法治意识和识骗防骗能力。

据介绍，人民法院今年4月开展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以来，截至7月底全国法院受理养老诈骗刑事案件共1394件，包括非法集资案件906件，诈骗案件455件，其他类型案件33件；开庭审理养老诈骗一审刑事案件693件，宣判一审刑事案件603件1579人、二审案件122件377人。此外，专项行动以来，全国法院执行养老诈骗案件财产20亿余元。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肖开俊、陈荣集诈骗案是以提供“养老服务”为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典型犯罪案件。该类犯罪主要表现为以预售养老床位、虚构养老服务项目等名义，通过办理会员卡、明显超过床位供给能力承诺服务、预交养老服务费用等手段，诈骗老年人钱财。

鲁鹏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是以投资“养老项目”为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典型犯罪案件。该类犯罪主要表现为以开办养老院、购买养老公寓、入股养生基地等为由，以售后定期返点、高额分红为诱饵，诱骗老年人参与投资。

徐正等人诈骗案是以销售“养老产品”为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典型犯罪案件。该类犯罪主要表现为通过提供免费或低价旅游观光、情感陪护、虚假宣传等手段，采取免费发放礼品、养生讲座等方式，诱骗老年人购买价格虚高的保健品、食品、药品、医疗器械、收藏品或者假冒伪劣产品等。

沈移非法集资诈骗、顾乃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是以宣称“以房养老”为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典型犯罪案件。该类犯罪主要表现为以“房本在家无用”“不耽误自住或出租”等类似话术为借口，诱骗老年人签订房产抵押担保的借款合同或相关协议，将抵押房屋获得的资金购买其推介的所谓理财产品，借助诉讼、仲裁、公证等手段，非法占有老年人房屋。

李瑞雪诈骗案是以代办“养老保险”为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典型犯罪案件，该类犯罪主要表现为谎称认识社保局等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冒充银行、保险机构工作人员，可以代办“提前退休”“养老保险”等，骗取老年人的保险费、材料费、好处费等。

李建涛诈骗案是以开展“养老帮扶”为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典型犯罪案件。该类犯罪主要表现为假冒义务诊疗、心理关爱、直播陪护、慈善捐助、志愿服务、组织文化活动等形式获得老年人的信任，对老年人实施诈骗。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5&aid=108089>

(来源：新华社)

民政部召开打击整治养老服务诈骗专项行动第三次推进会

8月24日，民政部召开打击整治养老服务诈骗专项行动第三次推进会，传达全国专项办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工作会议精神，并部署下阶段重点工作。民政部打击整治养老服务诈骗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养老服务司司长俞建良参加会议并讲话。养老服务司副司长李邦华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全国专项办提出深入隐患排查、清零隐患整治、攻克“黑机构”堡垒、完善监管机制和加强反诈宣传等五方面意见，要求围绕既定目标，继续加大攻坚力度，推动专项行动提档加速。会议强调，各地民政部门要持续排查隐患存量，做好“回头看”复查，提高排查精准度和线索核查效率，确保不漏不落一处风险隐患点；要加大风险隐患整治力度，对尚未有效化解的风险隐患，要建立挂牌督办工作机制，一案一策，挂账销号；要聚焦打击整治“黑机构”，进一步摸清辖区内“黑机构”状况，集中开展联合整治，拔除隐患“毒瘤”；要加快完善长效机制，及时总结专项行动经验做法，补齐制度漏洞；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把宣传发动工作贯穿始终，重点宣传打击整治“黑机构”工作，在全社会营造震慑氛围，起到震慑作用，挤压“黑机构”生存空间，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吉林、辽宁、江苏三省分别介绍了本省打击整治养老服务诈骗专项行动中整治无证无照“黑机构”工作开展情况。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局（局）分管负责同志以及养老服务处室负责同志、专班工作同志在各地以视频方式参加了会议。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5&aid=108105>

（来源：民政部门户网站）

政策法规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民养老发〔2022〕214号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北京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现将《北京市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8月8日

北京市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民政部关于推进养老服务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应当遵循标准统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真实严谨、严格保密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老年人能力评估，是指对具有照护需求且符合规定条件的老年人，按照全市统一的评估标准，依申请对其失能程度、照护需求等进行评估，确定评估等级。

第四条 市民政局牵头负责本市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负责组织制定老年人能力评估政策、评估标准和操作规范、老年人评估服务指引，编制评估培训教材，依托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建立老年人能力评估信息管理系统，指导各区对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开展监督管理，对各区开展定期不定期相结合的检查抽查，并结合日常收集投诉、全市大数据分析等开展针对性检查督导。

各区民政局负责本区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的统筹协调、人员培训、政策宣传、异议处理、评估实施和监管等工作，具体事务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医疗机构或相关专业组织承接。

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本级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的相关资金保障。

市、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医疗机构推荐具备条件的执业医师、专业护士作为评估人员，配合建立老年人能力评估人员库，加强对评估人员监督管理，做好评估结论的应用。

市、区医保部门负责将享受长期护理保险的老年人失能评估结果及时共享给民政部门。

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街道（乡镇）”）负责老年人能力评估的申请受理、初步调查、公示、评估结果确认、政策宣传和12345市民服务热线投诉处理等工作，并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初步调查和公示等工作。

第二章 评估人员

第五条 各区民政局会同卫生健康委建立本区老年人能力评估人员库，由经培训且考试合格的执业医师、专业护士组成。

各区老年人能力评估人员库一般不少于50人，具体人数由各区根据辖区老年人口数量研究确定。

第六条 各区民政局负责组织评估人员的培训工作，包括岗前培训和日常培训。岗前培训不少于32学时，日常培训每年度不少于16学时，培训内容包括职业道德教育、老年人能力评估政策与评估规范解读、老年人能力评估信息管理系统使用与申请接单流程、老年人能力评估量表使用方法与注意事项、老年人评估过程中的沟通技巧等，岗前培训考试合格的可颁发评估人员工作证。

评估人员工作证实行全市统一编号，持证上岗、“亮证评估”，上岗前应签订书式的承诺书。

评估培训以民政行业标准、本市政策文件、地方性标准及政府部门参与编辑的评估教材为主要内容。

评估培训工作所需费用由区级财政资金安排，纳入本区年度预算安排。

第七条 评估行为应客观公正、独立开展，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

在开展评估工作前，区民政局应组织评估人员签署《北京市老年人能力评估人员承诺书》，承诺内容包括开展评估工作时保证客观公正、未从事依评估结论而开展的相关工作等。

评估人员应对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负职业专业技术责任。

第三章 评估流程

第八条 老年人能力评估的对象为主动提出评估申请的老年人，重点对象是因伤病、残疾、衰弱等原因生活不能自理，以及持有明确医学诊断证明且已经过六个月（含）以上治疗仍不能生活自理的人员。

尚处于医疗诊治（在院）过程中身体状况不稳定的老年人不属于评估对象。

第九条 申请

申请能力评估的老年人或其家属通过登录北京市民政局官网或首都之窗在线申请并填报基本信息，也可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办事窗口提出申请。

老年人或其家属行动不便、读写困难的，可由街道（乡镇）指定工作人员代为提交申请。

第十条 受理

街道（乡镇）是受理老年人能力评估申请的责任主体。街道（乡镇）办事窗口应当依托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对申请人提交的老年人能力评估申请信息进行核实、受理。

对于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内缺乏户籍信息的人员，由街道（乡镇）对申请人核实相关信息后再受理其评估申请。

第十一条 初步调查

老年人经常居住地街道（乡镇）民生保障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居（村）民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家庭调查，重点核查老年人家庭详细地址、是否经常在本地居住，以及对身体状况进行预评估；初步判断不属于重度失能老年人的，应明确告知老年人或其家属，询问是否继续评估还是终止评估。

根据调查情况，老年人经常居住地街道（乡镇）民生保障部门出具初步调查意见，由经办人签字并上传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

第十二条 派单

初步调查结束后，由区民政局在3个工作日内从本区老年人能力评估人员库中抽取2名评估人员上门评估，同时通知老年人或其家属应提前准备3年内病历、医疗诊断证明、医保报销凭证等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现场评估

评估人员应在区民政局派单7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评估。在区民政局协调约定的时间，按照标准工作流程，持评估电子设备、录音录像设备上门实施现场评估后形成现场评估结果。

评估工作应依托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开展，严禁私自使用纸质评估量表、后续上传评估过程相关信息。评估过程应按照规定规范录像、全程留痕，评估过程信息由评估人员上传至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保管，保管时间不少于5年。

第十四条 现场评估结果经2名评估人员签字确认后，通过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转至街道（乡镇）。

第十五条 公示与确认

街道（乡镇）根据评估人员出具的现场评估结果，在申请人经常居住地的社区（村）固定公开栏、所在小区及所在楼门院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有条件的地方，可发至居（村）民微信群内公示。公示应当保护评估对象的个人隐私，不得公开与评估无关的信息。

公示无异议的，由街道（乡镇）在5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表》签署意见，形成评估结论。

公示有异议的，街道（乡镇）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

第十六条 评估结论告知

街道（乡镇）民生保障部门在评估结论形成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或纸质文书将评估结论告知申请人，由其在《北京市老年人能力评估结论告知书》上签收或留存相关告知证明材料，并报区民政局备案。

第十七条 评估时限

评估工作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应在28个工作日内完成。由于评估对象原因导致评估人员难以按规定时间上门评估的，由区民政局与评估对象协商评估时间；评估对象三次无故推迟或取消评估安排的，经区民政局同意终止其申请。

第十八条 评估有效期

除85岁及以上被评估为重度失能的老年人，评估结论长期有效之外，其他老年人评估结论有效期为五年。

评估结论有效期届满前60日内，街道（乡镇）应依托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提醒申请人重新申请评估。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出申请的，自逾期之日起90天内重新申请且经评估仍为重度失能的，予以补发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

评估结论为轻度、中度失能的老年人，6个月后方可再次提出评估申请。

第十九条 异议处理

老年人或其家属对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自收到《北京市老年人能力评估结论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街道（乡镇）提出复评申请。5个工作日后提出的，街道（乡镇）不再受理。

区民政局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抽取2名评估人员完成复评；经街道（乡镇）公示无异议的，由区民政局出具复评结论并在3个工作日内告知复评申请人。复评结论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

第四章 评估结论

第二十条 评估结论分为能力评估结论和照护需求评估结论。

1.能力评估从老年人自理和活动能力、认知能力与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能力三个维度进行。

对日常生活自理、活动能力和定向力、记忆力、注意力、回忆力、语言能力，以及意识状态、视觉、听觉等进行评估，得出身体失能评估结论。

对日常生活自理、工具性生活自理、活动能力和定向力、记忆力、注意力、回忆力、语言能力、情绪与行为，以及意识状态、视觉、听觉等进行评估，得出认知失智评估结论。

2.照护需求评估从自理和活动能力、认知能力与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能力、社会参与和支持、特殊照护、居住环境与辅助器具设施等六个维度进行。

对日常生活自理、工具性生活自理、改变和保持身体姿势；定向力、记忆力、注意力、回忆力、语言能力；意识状态、视觉、听觉；社会支持评定量表；常见症状、疾病查询；适老化（无障碍）设施与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等进行评估，得出照护需求评估结论。

第二十一条 能力评估与照护需求评估的对应关系

老年人能力评估结论分为一级（重度）、二级（中度）、三级（轻度）、四级（正常）；照护需求评估结论分为0级—8级，共9个级别。其中照护需求评估结论0级对应能力评估四级、1—2级对应能力评估三级、3—5级对应能力评估二级、6—8级对应能力评估一级。

第二十二条 结合卫生健康部门、民政部门评估不同的特点和要素，评估人员对提出评估申请的老年人开展全要素评估。

依托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按照各部门评估量表自动生成各自的评估结果，实现“一次评估，多部门结果应用”。

第二十三条 区民政局依据评估结论为辖区失能老年人发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安排居家养老照护服务、轮候入住公办养老机构、配置康复辅助器具、提供康复护理服务，为养老服务机构发放运营补贴、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区卫生健康委将评估为重度失能且有意愿签约的老年人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畴。

区医保局提供的长期护理保险评估结论，可作为老年人享受民政部门补贴待遇的依据。

第五章 评估费用

第二十四条 老年人能力评估费用执行市场调节价管理，政府部门委托的评估服务费用标准，通过合同协议方式确定。

评估费用在现场开展能力评估前，由评估人员当场向老年人或其家属收取，留存电子转账证明、收取现金收据等证明材料并上传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

第二十五条 本城乡特困、低保、低收入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所需评估费用，以及政府主动发起等抽查评估费用，所需经费由老年人经常居住地的区财政负担。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区民政局应当会同区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加强对评估人员的评估监督、服务质量抽查，面向社会公众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及时查处处理违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区民政局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抽查评估，每次抽查比例不低于本区当年评估为重度失能老年人人数的5%，抽查重点为首次评估为重度失能的、或被举报有异于重度失能日常行为的、或失联的老年人。

第二十八条 民政、卫生健康、医保等部门建立评估对象评估结论与医保数据的验证比对机制，加强评估结果数据监管；通过投诉举报受理、随机抽查等方式，依托养老助残卡（民生一卡通）对失能老年人数据进行分析和预警。

第二十九条 评估人员应对评估对象、评估过程、评估结果等评估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与评估工作无关的社会组织和个人泄露，不得将评估信息用于履行工作职责或合同义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第三十条 评估人员存在下列行为的，区民政局应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或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由区民政局取消该评估人员评估资质。

- （一）无故不按规定时间为老年人进行评估的；
- （二）不使用信息管理系统，擅自使用纸质评估量表，后续上传评估过程相关信息的；
- （三）未上门实地评估、采取线上评估的；
- （四）擅自向老年人或其家属收取额外费用的；
- （五）其他严重违法违规的情况。

第三十一条 评估人员有下列行为，构成治安违法的，由区民政局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故意出具虚假评估结果造成财政资金损失；
- （二）伪造《北京市老年人能力评估结论告知书》；
- （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评估对象应积极配合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开展，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抽查评估、监督管理；当身体状况好转、不符合重度失能条件时，应主动申请退出。

评估对象因提供的家庭住址不真实、联系电话虚假空号、谩骂评估人员、拒不配合评估工作等原因，导致评估工作难以开展的，评估人员可以终止评估；再次提出评估申请的，所需费用由评估对象自行承担。

评估对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获取评估结论的，由区民政局指导街道（乡镇）责令退回由此造成的财政资金损失，取消其政府补贴资金获取资格且一年内不再接受其申请；处理结果由街道（乡镇）在其户籍地和经常居住地所在社区（村）公开栏、所在楼门院予以公告；构成治安违法的，由区民政局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养老服务机构采取不正当方式干扰评估工作，采取恶意手段骗取评估结论并据此申请运营补贴的，一经查实，追回虚报冒领资金，并纳入养老行业信用黑名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政府部门、街道（乡镇）和涉及评估工作的相关个人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北京市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民养老发〔2019〕42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工作指引>的通知》（京民养老发〔2020〕17号）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北京市老年人能力评估人员承诺书

2.北京市老年人能力评估申请表

3.北京市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表

4.北京市老年人能力评估结论告知书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2&aid=108106>

（来源：北京市民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为老服务“一键通”场景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沪民养老发〔2022〕13号

各区民政局、经济信息化委、交通委、卫生健康委，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要求，以数字化推动养老服务等基本民生保障更均衡、更精准、更充分，市民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市卫生健康委、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制定了《为老服务“一键通”场景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抓好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为老服务“一键通”场景推广应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要求，以数字化推动养老服务等基本民生保障更均衡、更精准、更充分，现制定为老服务“一键通”场景推广应用方案如下：

一、背景情况

2021年以来，在市数字化办指导下，市民政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委等部门，针对老年人日常生活中急需的高频事项，依托各区现有的应急呼叫“一键通”平台，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与家庭自付费用相结合的方式，拓展了“为老服务一键通”应用场景。2021年在长宁、松江、普陀等区试点，取得了一定成效。一是创新服务模式，老年人一键联系呼叫中心提出需求，由呼叫中心对接相应服务资源为老年人提供转介服务。先期开展了“一键挂号、一键打车、一键救援、一键咨询”等服务，实现一键呼叫、简易操作、直达需求的服务模式；二是创新协作机制，相关部门紧密协作，实现了与健康云、申城出行等市级挂号、打车服务平台的资源对接，提高了服务保障能力；三是创新服务场景，老年人可通过“一键通”固定电话机、便携终端、电视机、自助终端等方式，在家中或社区为老服务场所随时获取服务。

二、总体目标

以服务老年人根本宗旨，整合适老“医、食、住、行、康、养、护、询”等服务资源，协同各部门汇聚共享涉老数据、重塑优化线上线下服务流程，构建完善智能便捷的养老服务体系，形成老年群体享有更具品质、更加美好的数字生活新范式。积极赋能各级为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丰富延展社会化增值服务，促进智慧养老新模式、新业态健康发展。

到2022年底，全面落实本市户籍高龄独居的老年人应急呼叫“一键通”项目全覆盖，使用“一键通”实现“一键挂号”“一键打车”“一键救援”等服务，并逐步实现向全市老年人推广；培育一批终端设备提供、服务提供及平台整合企业。

三、推广应用场景内容

为老服务“一键通”场景涉及老年人的就医、挂号、出行、缴费等高频急难需求，民政、卫生健康、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须进一步优化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流程，打通后台服务数据，更好为老年人服务。

老年人可通过一键通电话机（在电话机上用醒目字体标注服务名称）、智能手机（APP、小程序或“随申办”老年版）、电视机（遥控器简易操作）以及便携终端、自助服务机等多种方式，一键联系各区的呼叫中心，由呼叫中心对接相应服务资源，实现一键呼叫、简易操作、直达需求的服务模式。

（一）重点场景

“为老服务一键通”重点场景着眼于“一键挂号”“一键叫车”“一键救援”等功能的流程再造、资源对接，为老年人提供便捷、及时的预约挂号、呼叫出租车和紧急救援服务。

1. 一键预约挂号

通过一键通电话机、便携终端、智能手机、电视机、自助服务机等多终端方式，依托呼叫中心平台、互联网挂号平台实现便捷预约挂号。

（1）服务流程

老年人通过多种类型终端设备，一键联系呼叫中心服务人员，呼叫中心服务人员会与老年人沟通其挂号需求（如预期就诊时间、意向医院、意向医生等），然后根据老年人在平台预留的个人信息（如医保卡号、联系电话等）通过健康云平台为老年人完成预约挂号。

呼叫中心主动向老年人语音播报预约挂号结果，并在就诊前提醒老年人按时就医，老年人也可以通过多终端设备自主查询预约挂号信息。

此外，老年人也可在全市智慧健康驿站，利用自助终端自主或在志愿者帮助下实现挂号。呼叫中心可对老年人开展宣传，告知服务地址、服务时间、服务内容等相关服务信息。

（2）业务协同

①健康云平台提供“一键通”老年人用户预约挂号通道和预约号源。

②智慧健康驿站对终端进行适老性改造，提供预约挂号通道和预约号源。

（3）数据联动

实现“一键通”老年人用户信息、健康档案信息、预约挂号号等信息，在呼叫中心、一键通设备、健康云平台、智慧健康驿站之间的共享联动。

（4）部门分工

市民政局：开展老年人重点需求场景调研，组织协调、推进落实相关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打通一键通设备终端、呼叫中心与健康云之间的联系通道，优化预约挂号流程，保障基本预约挂号需求。

市经济信息化委：指导相关企业和单位开展“一键预约挂号”场景相关的平台架构设计、技术实施方案、设备终端研发等可行性论证工作，以及信息化专项资金立项审核等工作。

申康医院发展中心：负责指导市级医院配合提供预约挂号号源，协助保障基本预约挂号需求。

各区：负责整合其辖区内的为老服务资源，协助市民政局实施为老服务“一键挂号”场景试点工作。

2. 一键叫车出行

通过一键通电话机、智能手机、便携终端等多终端方式，依托申程出行，为老年人提供巡游车出租车约车功能。也可以在志愿者指导下利用社区内设的一键叫车智慧屏、自助服务机实现一键叫车。

（1）服务流程。老年人通过多终端设备一键联系呼叫中心服务人员，呼叫中心服务人员根据老年人提出的出行需求（出发时间、出发地点、到达地点、乘坐人数、联系电话等）通过申程出行平台为老年人完成预约订车，申程出行平台确认出行需求并安排车辆后反馈给呼叫中心。呼叫中心主动向老年人语音播报车辆预约情况，并提醒按约出行，老年人也可以通过多终端设备自主查询出行信息。

（2）业务协同

①申程出行平台提供老年人专属服务，明确“一键通”老年人用户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和工作要求。

②如无法按时提供车辆情况下，由呼叫中心联系其他互联网约车平台，尽可能满足老年人需求。

（3）数据联动

实现“一键通”老年人用户信息、车辆预约信息、车辆实时位置等信息，在呼叫中心、一键通设备、申程出行平台之间的共享联动。

（4）部门分工

市交通委：负责指导申程出行针对“一键通”场景中一键叫车出行服务，做好系统优化升级，打通与呼叫中心数据通道，实现数据互通。同时配合做好“一键叫车出行”服务日常运营，负责出租汽车日常监管。

市民政局：开展老年人重点需求场景调研，组织协调、推进落实相关工作。

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指导相关企业和单位开展“一键叫车出行”场景相关的平台架构设计、技术实施方案、设备终端研发等可行性论证工作，以及信息化专项资金立项审核等工作。

各区：负责整合其辖区内的为老服务资源，协助市民政局实施为老服务“一键叫车出行”场景试点工作。

3. 一键紧急救援

通过一键通电话机、便携终端、智能手机等多终端方式，向呼叫中心报警或发出报警信息，由呼叫中心联系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紧急救援。

（1）服务流程

老年人通过多种类型终端设备，一键联系呼叫中心服务人员报警，或发出报警信息自动连接呼叫中心，呼叫中心服务人员根据情况分类为老年人提供相应的服务。

情况一：用户有响应。各类终端设备向平台发出警报，呼叫中心服务人员处理且用户有响应。接到紧急求助需求后，服务人员及时确认用户情况，并进行紧急联系与救援指导，根据用户需求联系110、120、119等紧急救援单位寻求救援，提供用户地址、目前状况、救援进场路线等，联系用户子女、紧急联系人或其他救援力量；同步开展救援指导，询问用户状况，安抚用户情绪，及时了解急救力量到达情况并通知用户和紧急联系人。

情况二：用户无响应。各类终端设备向平台发出警报，呼叫中心服务人员处理但用户无响应，此时应默认用户出现紧急情况。服务坐席对无响应报警进行回拨，回拨2次无响应的情况下，立即启动响应机制，进行紧急联系和救援指导。立即联系用户的子女或服务合同约定对象等紧急联系人，无法联络紧急联系人的情况下拨打110联系民警上门查看。在应急人员上门前不间断呼叫用户，若期间用户回应则撤销报警。

应急人员到达现场后，呼叫中心及时联系并记录救援及后续处置情况，更新用户档案。

（2）业务协同

①120提供“一键通”老年人用户响应通道。

②如老年人出现意外情况，无法接听电话，必要时呼叫中心联系110上门处理。

（3）数据联动

实现“一键通”老年人用户信息、老年人健康档案等信息，在呼叫中心、一键通设备、120急救平台之间的共享联动。

（4）部门分工

市卫生健康委：打通“一键紧急救援”服务中一键通设备终端、呼叫中心与120、962120等急救和出院转运平台之间的联系通道，优化服务流程，保障急救和出院转运用车服务。

市民政局：开展老年人重点需求场景调研，组织协调、推进落实相关工作。

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指导相关企业和单位开展“一键紧急救援”场景相关的平台架构设计、技术实施方案、设备终端研发等可行性论证工作，以及信息化专项资金立项审核等工作，以及信息化专项资金立项审核等工作。

各区：负责整合其辖区内的为老服务资源，协助市民政局实施为老服务“一键紧急救援”场景试点工作。

（二）创新场景

在实现“一键挂号”“一键叫车”“一键救援”等重点场景的基础上，逐步探索实现配药、陪诊、特殊用车、政策查询等创新场景应用。

1.一键就医全程无忧

- (1) 慢病续方配药。通过智能手机、远程终端等方式联通互联网医院，实现远程线上咨询、复诊、续方，并通过第三方物流配送将所需药品送至老年人家中。
- (2) 陪诊出行。通过一键通电话机、智能手机、电视机、自助服务机等多终端方式，联系呼叫中心，实现紧急情况时联系120救护车协调就医，非紧急情况时安排人员陪同就医。

2.一键订车温暖出行

- (3) 康复出院用车。通过一键通电话机、智能手机、电视机、自助服务机等多终端方式，联系呼叫中心，由呼叫中心代为预约“962120”康复出院转运车或其他转运车辆接送。
- (4) 特殊用车。引导企业开展上下楼接送及无障碍福祉车出行服务。

3.一键咨询政策通晓

(5) 养老服务政策与资源查询。通过一键通电话机、智能手机、电视机、自助服务机等多终端方式，联系呼叫中心或养老顾问，帮助老年人了解各类养老政策，并提供老年人身边的助餐点、老年大学、社区养老机构、热门景点客流量信息等服务资源。

(6) 政策服务主动推送。由老年人所在街镇、居村及专业机构的养老顾问或呼叫中心平台服务人员，依托大数据中心聚合相关政策数据和老年居民基础数据，通过大数据分析实现老年需求的智能发现，主动告知政策信息。

四、平台架构

为老服务“一键通”服务平台总体架构由用户层、终端层、资源层、平台层、服务层五个系统层级，以及标准规范体系、组织保障体系两大体系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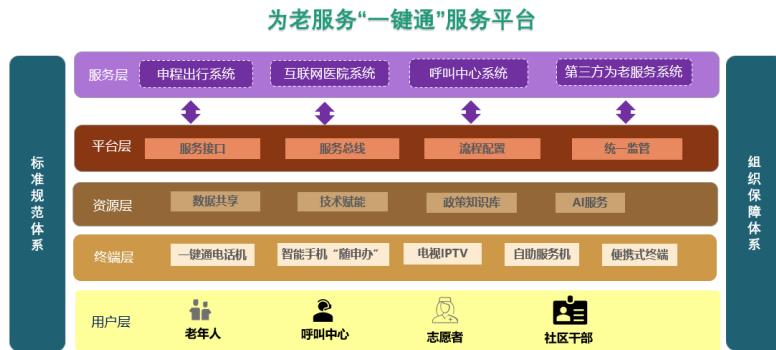


图1.服务平台架构图

根据老年人需求和场景设计，由市经信委、大数据中心协调涉及场景服务的民政、卫生健康、交通等部门，向市大数据中心开放共享相关服务数据或直接共享数据，打通数据通道。涉及为老服务场景的相关部门可通过大数据中心共享数据，提供政策主动推送、提醒办理及代办服务，实现政策找人、数据找人。涉及老年人的就医、挂号、出行、缴费等流程，由卫生健康、交通等部门指导相关单位优化线上、线下流程，更好为老年人服务。

五、终端产品研发

终端设备主要包含一键通电话机、智能手机、电视机、便携式终端、自助服务机等。市数字化办、市经信委积极引导相关企业开发终端产品，丰富完善服务功能。

(一) 一键通电话机。基于原有一键呼叫设备升级，可以提供一键呼叫互联网医院、交通出行平台、平台服务人员等相应服务资源。也可通过紧急呼叫键（SOS）联系呼叫中心，为老年人提供代为挂号、代叫出租车、信息咨询等服务。根据老年人需求，电话机可具备语音提示、显示屏查询提醒等功能。

(二) 智能手机。对于会使用智能手机的老年人，也可通过专门设计针对老年人使用的“为老服务一键通”APP、小程序或在随申办长者专版中为需要的老年人提供相应服务。

(三) 电视机。会同东方有线、IPTV、基础电信企业等服务商，开发“为老服务一键通”电视版，通过遥控器简易操作实现一键挂号、一键咨询、服务申请等功能，同时因电视机机顶盒关联了老年人用户信息，也可依托电视机向老年人推送各类服务信息和服务数据。

(四) 便携式终端。通过呼叫按钮一键对接呼叫中心，获取订车、挂号等服务功能。终端设备轻便，功能操作简单，易于老年人随身携带及使用。

(五) 自助服务机。可在社区物业、居委会和各类为老服务场所、社区健康服务场所（如智慧健康驿站）设置立式自助服务机，或利用申城出行“一键打车”智慧屏增加相应功能，通过老年人简单操作或在志愿者指导下实现“一键挂号”“一键打车”等功能。

六、运营体系建设

(一) 运营服务架构

由各区购买的应急呼叫平台服务商提供日常运营服务。通过平台服务提供商承接老年人一键通呼叫电话，并将老年人的需求依据服务类别分类处理。

根据老年人的需求分别对接相应的资源提供商（如网约车平台、互联网挂号平台、互联网医院等机构或组织）为老年人提供服务，并以数据接口方式分别将服务需求信息派送给不同的资源提供商。

(二) 运营模式

对于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由各级政府依托“应急呼叫”项目，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基本的“一键挂号”“一键打车”“一键救援”等服务，需个人自费的部分引导企业收取成本价、公益价。

针对其他老年人，引导鼓励老年人或子女为老年人购买“一键挂号”“一键打车”“一键救援”等服务，此类服务费用由政府指导企业收费，需个人自费的部分引导企业收取成本价、公益价。

针对有个性化需求的老年人，鼓励企业开发定制服务（如健康管理、网络代购等），加强对企业的监管，不得高额收费。

(三) 标准规范

由于各平台服务提供商和资源提供商使用的系统、业务流程都不尽相同，需制定明确统一的相关标准规范。在试点基础上，政府部门牵头相关行业协会或企业开展具体的标准规范体系建设。

(四) 监督管理

以信息化技术推动实施“一键通服务”精准监管，提升服务监管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市级建立统一的“一键通”服务监管平台，实时接入各类服务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监测预警和综合展示。相关数据和分析预警结果共享推送至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委等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各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职责分工开展监督管理和处置。在服务提供和平台应用中高度重视数据安全和老年人隐私保护，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各项信息安全防护措施，加强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使用等全过程的身份鉴别、授权管理和安全保障，防止老年人信息泄露或者被非法获取。

七、推广应用计划

2022年6月前，制定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系统总结前期试点工作情况，梳理应用场景服务内容、终端设备、工作流程，协调市级相关部门形成推广应用工作方案。组织各区落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扩大本市老年人应急呼叫项目受益面的通知》要求，将本市户籍高龄独居（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都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的应急呼叫项目范围，为推广应用为老服务“一键通”场景提供支撑。市经信委会同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开展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征集工作，面向社会征求为老服务“一键通”场景相关产品和服务。

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扩大试点范围。在2021年度试点的基础上，扩大试点范围，拓展服务对象，开展一键挂号、一键救援、一键打车等重点场景试点，同步组织相关区试点拓展一键助餐、一键申请等功能。支持和引导银行、基础电信企业等机构开展“积分换服务”“积分换话机”等活动，为老年人或家属子女购买应急呼叫服务提供帮助。组织相关企业开展设备功能升级完善、服务流程的优化再造。

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全面推广应用。逐步实现向全市老年人推广，培育一批终端设备提供、服务提供及平台整合企业。

八、工作要求

一是思想重视，精心组织。积极推进养老服务数字化转型，让老年人充分享受智能化发展成果，是新时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发展的重要目标和重点路径。各部门和各区要进一步加强认识，积极回应老年人诉求，细化推广应用方案，指导相关单位做细做实推广工作。市民政局要加强各区工作督导，在市数字化办指导下，会同市经信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市大数据中心等做好市级层面统筹协调工作。

二是需求牵引，稳妥推进。“为老服务一键通”主要解决老年人的办事问题，实质是“一键通办”，关键在于“通”以后的“办”。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各区民政部门要指导推广应用的街镇全面摸清老年人的挂号、打车、紧急救援等需求，各市级部门要统筹市、区两级供给资源，在需求调研的基础上分层分类对接供给资源、优化工作流程，确保“一键通”通得了、办得成。各区对于“为老服务一键通”推广应用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要深入分析与评估，做好预案，确保试点平稳推进。

三是加强宣传，做好保障。各区、街镇应结合推广应用任务目标，向辖区内的老年人服务对象及其家属子女开展“为老服务一键通”的宣传，积极引导老年人参与。各区要加强服务过程的跟踪和监管，协调相关部门及时回应和解决老年人的诉求。将“为老服务一键通”纳入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产品清单，鼓励老年人家庭在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以及家庭照护床位服务中应用。“为老服务一键通”场景建设中系统改造、设备研发等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市经信委信息化专项资金。鼓励各区加强对数字化转型示范场景建设和推广应用的项目、经费支持。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2&aid=108107>

（来源：上海市民政局）

湖北省民政厅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北省养老机构会员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鄂民政发〔2022〕34号

各市、州、县(市、区)民政局、金融办、公安局、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湖北辖内各分支机构:

现将《湖北省养老机构会员费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湖北省民政厅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湖北省公安厅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2022年8月19日

湖北省养老机构会员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养老机构会员费管理,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防范化解养老服务领域诈骗和非法集资风险,促进养老服务健康发展,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号)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指的养老机构会员费,是指养老机构(含医养结合机构)为弥补设施建设资金不足,通过销售预付性性质“会员卡”等形式,使会员获得优先入住和打折优惠资格等收取的费用。

第三条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机构通过收取会员费等形式进行营销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并利用自建或自有设施举办,拥有房屋不动产权证;
- (二)依法办理企业法人登记并在民政部门备案;
- (三)养老床位规模在200张以上(含地级市域范围内连锁经营床位);
- (四)已投入运营三个月以上。

第四条政府投资的养老机构(含公建公营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投资建设的养老机构,以及不符合第三条规定条件的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服务机构,不得实行会员制,收取会员费。

第二章 会员卡发放及收费规范

第五条养老机构会员卡应采用实名制,仅限本人使用。

第六条预收的单个会员费金额不得超过本机构平均养老服务月收费标准的12倍。收取的会员费总额不得超过本机构扣除银行贷款和其他债务后可抵押物估值的60%。

第七条会员卡仅限于在本机构或实行连锁化、集团化运营的分支机构发行和使用,不得采取其他机构代理销售方式,不得在网上发售。会员卡客户总数不得超过机构备案床位总数的60%。

第八条会员卡使用不得设置有效期。会员卡可挂失,不得具有透支、充值和还本付息的功能。

第九条会员在办理会员卡后提出退还会员费时,养老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应在提出退款要求后1个月内全额退还会员费,除工本费以外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退还会员费应按原支付渠道退还,不能按原支付渠道退还的,应记录退还的相关信息和不能按原渠道退还的原因;退还至单个会员或多个会员同一收款人的费用金额达到人民币1万元及以上或外币等值1000美元及以上的,养老机构除核对合同外,还应核对要求退款人、接收退款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并登记要求退款人、接收退款人身份基本信息。

第十条养老机构单笔或当日累计收取单个会员费用或多个会员由同一人支付费用人民币5万元及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万美元及以上的,养老机构应对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由他人代理办理业务的,养老机构应当同时对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进行核对并登记。

第十一条实行会员制的养老机构应向客户出具风险提示函、收费凭证,与客户签订合同,明确收费标准、权利义务、退费处理、争议解决等事项。

第十二条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实行会员制,事先应向属地民政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机构名称、社会信用代码、床位数、银行账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其他股东(合伙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拟发行“会员卡”的种类、数量、数额、用途以及拟收取会员费总额估算、本机构扣除银行贷款后的可抵押物估值等。属地民政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向当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通报,并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养老机构名单及有关备案信息。

第十三条实行会员制的养老机构应在属地商业银行开设存管账户,并与属地民政部门、开户银行签订资金存管监管协议,明确监管的范围、各方的义务、资金管理使用、监管账户设立、违约责任、协议终止等事项。

第十四条养老机构收取的会员费应全部缴入存管账户,不得转入机构其他账户或其他机构、企业账户、私人账户或第三方支付平台。资金仅限用于弥补本机构设施建设资金不足及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债券、期货等投资及其他借贷用途。

第十五条实行会员制的养老机构应于每季度首月10日前将上一季度会员费收取、使用等情况以及存管账户资金对账单,分别向民政部门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报送。每年3月底前,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机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向民政部门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报送。养老机构应对有关情况和报告的真实性负责。存管银行要加强对存管资金的监测预警,对监测发现的资金异动情况,要第一时间向民政部门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本办法施行前已收取了会员费的养老机构,应当主动向民政部门报告,符合收取条件的,应在三十日内按规定进行备案并设立存管账户,并将所收取会员费全部转入存管账户;不符合收取条件的,应制定退款计划并在有关部门监督下严格履行。

第十七条任何机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不得打着销售虚构的老年公寓、养老山庄等旗号或者以投资、加盟、入股养老基地、老年公寓等名义非法吸收公众资金。

第十八条养老机构应当在接待大厅等醒目位置公示本机构床位费、护理费、伙食费、水电费、医疗备用金等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服务内容和基本银行账户、存管账户等信息,接受有关部门和老年人及家属监督,不得在公示项目、标准或合同外收取费用。

第十九条养老机构向已入住老年人收取床位费、护理费、伙食费、水电费等养老服务费,原则上按月收取。经双方协商同意预交一定期限养老服务费的,养老机构应与老年人或家属在养老服务合同中予以明确,但最长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2个月。医疗备用金等应急费用根据老年人身体健康状况在合理范围内协商确定,但一般不超过1万元。预收的养老服务费和医疗备用金应当专款专用。

第二十条养老机构预收的会员费和养老服务费均不得支付利息或者给予“福利费”等其他投资回报。

第三章 部门监管

第二十一条民政部门要加强养老服务领域防范非法集资风险宣传,增强社会非法集资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加强对养老机构经营者的守法教育,引导其合法经营、规范服务。

第二十二条民政部门应会同地方金融、公安等部门加强对养老机构会员费用使用和养老服务费、存管账户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禁止实行会员制的养老机构违规收取会员费和实行会员制的养老机构违反限制性规定以及不按规定将会员费缴入存管账户的,应当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查处。

第二十三条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要会同公安机关、人民银行省内分支机构、辖内银保监会派出机构等,按照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监测机制,组织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养老机构涉嫌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的监测工作。人民银行省内分支机构、银保监会派出机构等要督促指导行业金融机构做好会员费存管账户资金监测。发现涉嫌非法集资等风险的,按规定启动会商和处置机制;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置。

第二十四条对养老机构违规收取会员费和养老服务费、以养老服务名义开展非法集资、严重损害老年人权益、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等行为,依据养老服务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将其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归集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五条对养老机构违规收取会员费和养老服务费行为,老年人、家属及社会公众可向民政部门举报;对养老机构及其他(单位)机构以养老服务名义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可向当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民政部门和公安机关举报。

第二十六条养老机构存在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被公安部门立案侦查或被当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定性为非法集资的,从立案或定性非法集资之日起暂停所有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和参与政府购买服务资格,涉嫌非法集资款未全部清退完毕前,不得领取政府部门任何补贴和恢复参与政府购买服务资格。

第二十七条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2&aid=108090>

(来源:湖北省民政厅)

《湖北省养老机构会员费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为了防范和处置养老服务诈骗和非法集资,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结合全省打击整治养老服务诈骗专项行动,2022年8月19日,省民政厅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公安厅、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等单位印发了《湖北省养老机构会员费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一、出台《办法》的主要考虑

2021年5月1日,国务院《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正式施行,要求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防范和配合处置工作。为加强养老机构会员费管理,有效防范养老机构采取会费、预付费等方式收取大额费用带来非法集资风险,促进养老服务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制定了本办法。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主要内容有三个章节共27条,包括总则、会员卡发放及收费规范、部门监管。

(一)明确了养老机构收取会员费的条件。养老机构会员费用,是指养老机构(含医养结合机构)为弥补设施建设资金不足,通过销售预付费性质“会员卡”等形式,使会员获得优先入住和打折优惠资格等收取的费用。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机构通过收取会员费等形式进行营销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是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自建或利用自有设施兴办,拥有房屋不动产权证;二是依法办理企业法人登记并在民政部门备案;三是养老床位规模在200张以上(含地级市域范围内连锁经营床位);四是已投入运营三个月以上。同时,《办法》明确了政府投资的养老机构(含公建公营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投资建设的养老机构,不得实行会员制,收取会员费。

(二)明确了会员卡发放及收费规范。预收的单个会员费金额不得超过本机构平均养老服务费月收费标准的12倍。收取的会员费总额不得超过本机构扣除银行贷款和其他债务后的可抵押物估值的60%;会员在办理会员卡后提出退还会员费要求时,养老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应在提出退款要求后1个月内退还老年人全部费用,除工本费以外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实行会员制,事先应向属地民政部门备案;实行会员制的养老机构应在属地商业银行开设存管账户,并与属地民政部门、开户银行签订资金存管监管协议,明确监管的范围、各方的义务、资金管理使用、监管帐户设立、违约责任、协议终止等事项。养老机构对实际入住的老年人原则上按月收取养老服务费,经双方协商同意预交一定期限养老服务费的,最长期限一般不得超过12个月。医疗备用金等应急费用根据老年人身体健康状况在合理范围内协商确定,但一般不超过1万元。预收的养老服务费和医疗备用金应当专款专用。

(三)明确了各部门监管的责任。民政部门应配合地方金融、公安机关等部门加强对养老机构会员费用和养老机构服务费、存管账户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禁止实行会员制的养老机构违规收取会员费和实行会员制的养老机构违反限制性规定以及不按规定将会员费缴入存管账户的,应当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查处。对养老机构违规收取会员费和养老服务费等行为,老年人、家属及社会公众可向民政部门举报;对养老机构及其他(单位)机构以养老服务名义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可向当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民政部门和公安机关举报。养老机构存在非法集资行为的,从立案或定性非法集资之日起暂停所有养老服务补贴发放和参与政府购买服务资格,涉嫌非法集资款未全部清退完毕前,不得领取政府部门任何补贴和恢复参与政府购买服务资格。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1&aid=108092>

(来源:湖北省民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养老服务领域食品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

各设区市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的决策部署,提升我省养老服务领域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切实保障老年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强化养老服务领域食品安全管理的意见》(民发〔2021〕73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主要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切实为就餐的老年群体提供健康、安全的食品,进一步提升老年群体的获得感和满意度。2022年6月底前,全省养老机构负责人陪餐率均达到100%;到2023年底,全省入住100人以上的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管理员上岗率100%，“明厨亮灶”建成率达到80%;到2025年底,实现全省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管理员上岗率100%,入住100人以上养老机构“明厨亮灶”建成率达到100%。

二、主要任务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 1.实行“院长负责制”。养老服务机构要落实食品安全管理“院长负责制”,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养老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组织研究安排1次食品安全工作,参加食品安全检查,研究重大隐患整改措施,下达隐患整改任务并跟踪落实。养老服务机构要建立陪餐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每周至少陪同老年人用餐1次,利用陪餐时间倾听老年人心声,检查食品安全工作,鼓励老年人集中就餐。
- 2.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养老机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堂管理人员、食品安全管理员为养老服务机构内部岗位管理责任人,负责对从业人员个人卫生、食品进货渠道和质量、食品加工过程卫生、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食品留样、食品贮藏、内外环境卫生、硬件设施设备、伙食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
- 3.建立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加强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患有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健康证要张贴上墙,必要时应当进行临时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应保持良好个人卫生,定期参加食品安全培训考核。
- 4.严格控制食品安全。各养老服务机构要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建立进货查验制度,基本实现大宗食品统一配送或定点采购。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养老服务机构食堂、提供养老配餐服务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按规定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留样量应当满足不少于125克的检验需要,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留样盒分开管理,并将留样盒放置于0℃至8℃冰箱内,储存时间不少于48小时。每周至少开展1次食品安全自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和隐患,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每餐应对餐(饮)具、送餐工具清洗消毒,每日及时处理餐厨废弃物。
- 5.加强社区老年配餐助餐管理。为居家老年人提供配餐助餐等餐饮服务的长者食堂、助餐点等,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食品经营行为,保证食品安全。长者食堂、助餐点等开办者,为长者食堂、助餐点食品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要按照“谁开办、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 6.强化第三方落实责任。养老服务机构引入社会力量承包或者委托经营食堂的,应当选择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社会信誉良好的餐饮服务单位或者符合条件的餐饮管理单位,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双方在食品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要督促承包方、受委托方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养老服务机构和助餐点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建立健全供餐管理制度,选择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具有集体用餐配送资质、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社会信誉良好的供餐单位,并与供餐单位签订供餐合同(或协议),严把订餐质量关,对供餐单位提供的食品进行查验。要切实加强养老服务机构配送餐服务的质量和安,加强对送餐车辆的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二)强化监督管理责任

- 7.履行管理责任。各级民政部门是各类养老服务机构的主管部门,负有管理责任。要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将养老服务机构食堂的质量安全作为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提升的重要内容,纳入综合监管。指导、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督促养老服务机构提高食品安全意识和能力,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纠,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在发生疑似食源性疾病事件后,立即采取措施,及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规定报告,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配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食品安全事故。
- 8.压实监管责任。市场监管部门要压实养老服务机构和社区老年配餐助餐服务场所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加大对供餐单位、养老服务机构食堂的监督检查力度。接到疑似食源性疾病报告后,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科学、规范进行调查和采样送检,按规定进行报告和通报。对发生食源性疾病的,要重点检查食品经营者是否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隐瞒、谎报、缓报,是否隐匿、伪造、毁灭、转移有关证据。对引发食源性疾病爆发,且查明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食品经营者,要依法严惩重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置。

(三)推进共治治理

- 9.开展“明厨亮灶”工程。各级民政、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和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实施“明厨亮灶”工程,鼓励具备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采取视频、互联网等方式公开展示餐饮服务相关过程。探索借助“互联网+明厨亮灶”,检查供餐单位和养老服务机构食堂的食品安全状况,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和风险隐患。鼓励各地采取“以奖代补”等形式扶助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明厨亮灶”建设。
- 10.大力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教。民政、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开发使用多种形式科普宣传载体开展宣传。养老服务机构要将食品安全知识纳入岗位培训内容,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升食品安全事故防范能力。
- 11.有序组织院民委员会及家属代表参与自查。养老服务机构在食品采购、食堂管理、供餐单位选择等涉及老年人用餐的重大事项上,应当听取老年人和家属代表的意见。养老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的饭菜要软硬适中,食谱符合老年人用餐营养需要。每周应对食谱内容进行调整,向老年人公布并存档,临时调整时,应提前告知。畅通食品安全投诉渠道,听取老年人和家属对食堂、外购食品及其他有关食品安全的意见建议。具备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可以邀请院民委员会代表和家属代表参与食品安全自查。养老服务机构对院民委员会代表发现或者反映的食品安全问题或风险隐患,应当查明情况,制定整改措施并抓好落实。

三、保障措施

-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级民政、市场监管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管理监督责任,按照各自职责,细化目标,制订实施方案,落实各项工作规范,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各级民政部门要强化行业主管职责,督促养老服务机构落实主体责任,推进养老服务机构食堂硬件的改造提升。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
 - (二)强化管理创新。各地要创新监管方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和手段,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食堂食品安全的监管,积极探索引入第三方力量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规范指导食堂的日常运营。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引进厨余垃圾微生物气化处理,购买厨余生物降解产品,实现厨余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开展示范餐饮建设活动。
 - (三)建立应急机制。各类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助餐点要制定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积极配合各相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建立定时报告、救援指挥、医疗救援、家属安抚、病源保护、人员调度、舆情处理和责任追究应急机制,定期开展演练,防患于未然。
 - (四)加强督导检查。各级市场监管、民政部门要联合采取明查暗访、实地检查、查阅资料、约谈等方式,对养老服务领域食品安全工作开展督导检查。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及时整改。
- 本文件从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4日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2&aid=108091>

(来源:福建省民政厅)

养老研究

养老产业如何正视供给与需求错位？

“当前，针对老年人员研发的智能产品不少，但愿意为此买单的老年人还不多。再看我国养老机构，床位利用率刚刚超过一半，因为很多老人还不愿走进养老院。”日前，在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举办的社会保障与养老金融高峰论坛上，一位学者所述的现象引起不少人的共鸣。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占比18.7%；65岁及以上人口占比13.5%。一方面，我国老龄化进程加快，养老产业前景看好。另一方面，虽有庞大的市场需求，却难以转化为现实的购买力。在与会专家看来，究其根本仍是供给与需求的错位，“银发经济”是众多产业部门的集合，只有结合老龄化的不同阶段，满足老年人多层次、高品质的健康养老需求，才能找到符合我国老年人消费需求的“银发经济”发展之路。

养老市场要“跟着需求走”

过去三十多年，中国的老龄化进程不断加快，从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到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老年抚养比从7.4%上升到接近20%。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院长、中欧社会保障与养老金融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席汪泓教授说：“近年来，我国的生育率走低，与此同时，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据预测，我国将于2025年达到老龄化“高峰”，老龄化人口数量居高不下，随之进入“高原”模式。

“今年开始，中国婴儿潮出生的人口进入大规模退休年龄，这意味着今后三十年，中国老龄化将持续加速并维持一个庞大规模。老年人口绝对数量激增，养老服务需求在未来三十年会高速增长。”上海管理科学学会名誉理事长、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原院长王方华说，可眼下，中国养老市场的一个典型观点是“有需求、没市场”，即庞大的需求尚未形成现实的购买力。

“如果从养老市场的购买力、购买的销售总量来看，这个观点是成立的，我们的养老市场还未真正形成。”王方华说，整体来看，相比于花钱买享受，出生于1960年前人群的消费观念更保守，他们更乐于“捂住”口袋里的钱，为孙辈的需求“买单”。

“但如果从营销学角度看，需求有不同层次、不同规格、不同阶段、不同内涵。找到目标市场，满足目标市场用户的精准需要，这个市场就会变成现实的市场。”王方华直言，从这个角度看，“中国养老有需求没市场”的观点又是站不住脚的，其根本问题是供给与需求错位，“若想真正形成市场，必须满足需求，跟着需求走。”

养老服务产业须抓住机遇

那么，老年人的养老需求到底在哪里？调查显示，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老人更愿意在自己熟悉的社区居家养老。但问题在于，每位老人的日常养老服务需求非常零散，比如，有些每天只需要1小时服务，有些需要2小时、3小时不等。

“一般的养老机构看不上这些零星的需求，认为服务成本高、且不好管理。由于居家养老需求分散，多数养老机构并不愿深耕居家养老。”王方华说，但根据管理学的“长尾理论”，这些分布离散的服务需求如果集中起来，总需求量将非常可观，并具有规模效应。

当供给与需求相匹配时，自然就激发了现实购买力。而随着人均寿命不断延长，高龄老人和失能失智老人绝对数增加，养老刚性需求还将不断攀升。中国养老金融50人论坛秘书长、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特聘教授董克用认为，老龄化社会首先必须关注健康期和康复期老人的需求，提供相应供给，注重发展康养产业，这将成为老龄化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然而现阶段，我国“银发经济”福利色彩仍十分浓厚，尚未形成有效的商业盈利模式，这与老年人的消费观念、产业供给侧等多种因素相关。而在未来，当70后、80后甚至90后老了，他们的消费观念将更积极——舍得为物有所值的养老服务花钱。

“随着人口结构变化，老年人必将成为未来几十年最受欢迎的消费者群体，他们的消费趋势也将从关注基本需求转向注重生命精彩度和娱乐体验的提升。”复旦大学老龄研究院院长彭希哲教授认为，当老年群体对品质消费越来越看重时，养老服务产业必须抓住机遇，在转型中迎来一片新蓝海。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9&aid=108093>

（来源：文汇报）

拥抱“银发经济”，养老产业“有需求、无市场”困境如何破局？

“当前，针对老年人员研发的智能产品不少，但愿意为此买单的老年人还不多。再看我国养老机构，床位利用率刚刚超过一半，因为很多老人还不愿走进养老院。”日前，在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举办的社会保障与养老金融高峰论坛上，一位学者所述的现象引起不少人的共鸣。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占比18.7%，65岁及以上人口占比13.5%。

一方面，我国老龄化进程加快，养老产业前景看好。另一方面，虽有庞大的市场需求，但却难以转化为现实的购买力，这是为什么？

在与会专家看来，究其根本仍是供给与需求的错位，“银发经济”绝非单一部门所能促成，而是众多产业部门的集合。只有结合老龄化的不同阶段，满足老年人多层次、高品质的健康养老需求，才能找到符合我国老年人消费需求的“银发经济”发展之路。

老龄化进程加快，庞大需求却未形成现实的购买力？

过去三十多年，中国的老龄化进程不断加快，从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到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老年抚养比从7.4%上升到接近20%。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院长、中欧社会保障与养老金融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席汪泓教授说，“近年来，我国的生育率走低，与此同时，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据预测，我国将于2025年达到老龄化“高峰”，老龄化人口数量居高不下，随之进入“高原”模式。

多组数据不难看出，我国老龄化进程之快高于预期。但在与会专家看来，不应一味将“老龄化”看作一个“负面名词”，重要的是能否用好时间窗口期，化挑战为机遇。

“今年开始，中国婴儿潮出生的人口进入大规模退休年龄，这意味着今后三十年，中国老龄化将持续加速并维持一个庞大规模。老年人口绝对数量激增，养老服务需求在未来三十年会高速增长。”上海管理科学学会名誉理事长、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原院长王方华说，可眼下，中国养老市场的一个典型观点是“有需求、没市场”，即庞大的需求尚未形成现实的购买力。

“如果从养老市场的购买力、购买的销售总量来看，这个观点是成立的，我们的养老市场还未真正形成。”王方华说，整体来看，相比于花钱买享受，出生于1960年前人群的消费观念更保守，他们更乐于“捂住”口袋里的钱，为孙辈的需求“买单”。

“但如果从营销学角度看，需求有不同层次、不同规格、不同阶段、不同内涵。找到目标市场，满足目标市场用户的精准需要，这个市场就会变成现实的市场。”王方华直言，从这个角度看，“中国养老有需求没市场”的观点又是站不住脚的，其根本问题是供给与需求错位，“若想真正形成市场，必须满足需求，跟着需求走。”

当老年人消费趋势转变，养老服务产业能否跟上？

那么，老年人的养老需求到底在哪里？调查显示，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老人更愿意在自己熟悉的社区居家养老。但问题在于，每位老人的日常养老服务需求非常零散，比如，有些每天只需要1小时服务，有些需要2小时、3小时不等。

“一般的养老机构看不上这些零星的需求，认为服务成本高、且不好管理。由于居家养老需求分散，多数养老机构并不愿深耕居家养老。”王方华说，但根据管理学的“长尾理论”，这些分布离散的服务需求如果集中起来，总需求量将非常可观，并具有规模效应。

王方华曾前往浙江桐庐某乡村调研，该乡村的200多位老人一日三餐都在老人服务中心解决，每人每天只需花费5元。“一个人5块钱也许不算什么，但200个人一天就是1000块钱，一年就是36.5万，这就能满足一个村的养老需求。”

当供给与需求相匹配时，自然就激发了现实购买力。而随着人均寿命不断延长，高龄老人和失能失智老人绝对数增加，养老刚性需求还将不断攀升。中国养老金融50人论坛秘书长、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特聘教授董克用认为，老龄化社会首先必须关注健康期和康复期老人的需求，提供相应供给，注重发展康养产业，这将成为老龄化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然而现阶段，我国“银发经济”福利色彩仍十分浓厚，尚未形成有效的商业盈利模式，这与老年人的消费观念、产业供给侧等多种因素相关。而在未来，当70后、80后甚至90后老了，他们的消费观念将更积极——舍得为物有所值的养老服务花钱。

“随着人口结构变化，老年人必将成为未来几十年最受欢迎的消费者群体，他们的消费趋势也将从关注基本需求转向注重生命精彩度和娱乐体验的提升。”复旦大学老龄研究院院长彭希哲教授认为，当老年群体对品质消费越来越看重时，养老服务产业必须抓住机遇，在转型中迎来一片新蓝海。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9&aid=108094>

（来源：文汇报）

吴玉韶：老龄化不是洪水猛兽，不要未老被老、未老服老

近年来，人口迈向老龄化正在成为一大隐忧，养老话题也引发了前所未有的社会关注。

“老龄化不是坏事，不能把它看成是洪水猛兽。”8月19日，复旦大学老龄研究院副院长吴玉韶在盘古智库老龄社会研究院和老龄社会30人论坛主办的专题研讨会上表示，社会谈“老”色变的现象根源在社会认知上，要树立积极老龄观和健康老龄化理念，把老龄化之“危”转化为积极应对之“机”，实现人口第二次红利。

他还指出，现在退休和老龄化的关联性太强了，“不是说退休就是老了”，养老只是一种生活方式，没必要对老年人进行过度照顾。

应对老龄社会要在改变理念上做文章

“中国老龄化最大的特点是规模大、速度快，我们面临最大的问题是社会适应老龄化体系、老龄化社会时间非常短。”吴玉韶指出，如何应对人口老龄化事关国家发展全局的重大战略问题。

老年问题研究专家、美国麻省理工学院老年实验室创建者约瑟夫·库格林在《更好的老年》一书中表示，我们当前的老年观并非固有，而是由社会制度和医疗实践建构而成的。

吴玉韶解释，社会对老龄化的构建是双重构建，一是实质老化，这个只能寄希望于科技进步，延长预期寿命；二是建构老化，即退休制度、老年标准与社会对老年人的刻板印象。“我们改变不了实质老化，我们要从理念上改变建构老化。”

“老龄化不是坏事，不能把它看成是洪水猛兽，不能未老被老、未老服老。”吴玉韶认为，中国人均预期寿命从1949年的41岁提高至2021年的78.2岁，人口预期寿命逐年提高、人口老龄化是国家富裕、教育和技术进步的成果，要积极看待老龄化和老龄社会。

2013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这一年也被称为“养老服务业元年”。但吴玉韶指出，尽管已经过去近10年，全社会对老龄化的认知还停留在比较粗浅的阶段，局限在专业研究部门与实际工作部门。

具体而言，吴玉韶归纳，社会对老龄化的认知存在四个误区：一是将老龄化问题窄化为老年人问题或者养老问题；二是把应对老龄化看成是部门工作或业务工作；三是把老年人视为被照顾对象甚至负担和包袱；四是把健康等同于医疗，把正常衰老、衰弱等同于疾病。

他举例，随着家庭小型化，很多人认为家庭养老过时了。但事实上，家庭养老仍然是养老的核心形式。根据民政部数据，截至2020年三季度，全国共有各类养老机构4.23万个，床位429.1万张，入住老年人214.6万人，床位使用率50%，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不足1%。

吴玉韶提出，老龄化问题实则涉及经济社会的方方面面，应对人口老龄化应该是各行各业、各部门共同的事情。

不要用年龄来衡量老年人

吴玉韶表示，如何应对老龄化是理念和态度问题，要改变消极老龄化观，树立积极老龄化观和健康老龄化理念。

树立积极老龄化、健康老龄化理念已经成为全球共识。2002年，在第二届世界老龄大会上，世界卫生组织公布了《积极老龄化：政策框架》，此后，联合国将“积极老龄化”推广为全球的行动纲领。2015年，世界卫生组织《关于老龄化与健康的全球报告》提出将“健康老龄化”定义为“发展和维护老年健康生活所需的功能发挥的过程”。

国家战略，理念先行。2021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提出要围绕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完善老年人健康支撑体系、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着力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积极培育银发经济等八个方面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强调“积极老龄化、健康老龄化”成为文件新亮点。

吴玉韶认为，树立积极老龄化观，要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不能以年龄来衡量老年人，要以功能来衡量老年人。”

低龄老年人在我国社会生活中尤其能发挥重要作用。吴玉韶列举了一组数据，截止到2021年底，中国60岁以上老年人口为2.67亿人，其中，60~69岁占55%，这部分人口实际上都是低龄老年人。“怎么样把低龄、健康的老年人用起来，这就是积极老龄化观。”

“健康老龄化是低成本应对老龄化的战略选择。”吴玉韶用“四全”来概括健康老龄化：全生命周期健康、全过程健康、全方位健康、全面健康素养。为此，要将老年健康关口前移至中青年，建立预防、管理、医疗照护、康复临终的全过程健康管理，推动老年人身体、心理社会参与，提升健康素养。

“老人是对老年一无所知的孩子”

“老人是对老年一无所知的孩子。”谈及如何树立积极老龄化观、健康老龄化理念，吴玉韶引用捷克小说家米兰·昆德拉的话表示，最重要一点是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破除社会认知误区，尤其是老年人、参与政策制定的领导干部、以及未来将要老去的青年人。

此外，要正确认识老年期和老年人生活。吴玉韶认为，老年人的“今天”和“明天”没有本质区别，养老只是一种生活方式，不要刻意把老年人与社会隔离开来，把老年人过度“养”起来，也不是所有老年人都需要照顾与护理，应该以共性为主、老年人特殊性为辅。

对于个体，吴玉韶提出了六个积极健康老龄化观：独立自强观、主动参与观、积极养老观、终身学习观、主动健康观、临终关怀观。他表示，学习是未来最好的养老，与养老机构的“床位”相比，老年大学的“座位”是一种更积极、更主动、更经济的养老选择。

“没有目标，死亡就成了老年人的唯一目标。”吴玉韶建议，退休以后一定要有新的追求、梦想和规划，专心致志地做养生以外的任何一件事就是最好的养生。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9&aid=108095>

（来源：中国经营报）

智慧养老

应对老龄化越来越多智能适老化产品走入平常百姓家

“智博会上的智慧养老系统不少，但是要真正实现实物化场景应用，智能养老服务产品不可或缺。”光大百龄帮旗下的齐力（重庆）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负责人李尚伦，这几天一直关注着智博会，他已参加过4届智博会展示，对行业产品动向了如指掌。

“有些人开玩笑说我是爱迪生，其实不是，因为我是一个老人，做好一件事，情怀很重要。”李尚伦说，做家具具有20多年了，他最爱的事情就是钻研，“有时睡觉睡到半夜，突然想到一个点子，我会马上起床把它记下来。”李尚伦今年62岁，他经常会为开发一款新产品而思索再三，样品出来后，还会反复改进，在他看来，“即使是智能化产品，也一定要有温度，才能打动顾客。”

坐着轮椅可以下厨吗？李尚伦常常带着自己的实际需求去思考问题，找到新的点子，再设计出新的产品。

坐着轮椅怎样便捷地扶着老人上下床？他将床的一半设计成活动的，这样当老人需要上下床时，只要按一下床头的按钮，活动床板就像一只“大手”旋转到轮椅的旁边，让老人轻松实现上下床。此外床板上还可以形成老人所需的“人体工程曲面”……

南岸区茶园黄桷路一侧的园区B12幢2楼，2000平方米的巨大展厅，显示着他的规模，专门陈设适老化智能产品的企业场，在全国都比较少见。从进门开始，顾客就能感受到主人的匠心，木椅把手左右两侧，各有一个金属小圆点，老年人的手杖只要轻轻一按，立马就能牢牢吸附在把手上；坐着轮椅可以操作的自动升降橱柜，让脚不灵活的老人坐着也能取放橱柜里的物品；老人专用门，门框上的装饰玻璃，如果门内被锁闭，子女可以将玻璃上滑，伸手即可从内打开门把手……

在接受采访时，不时有养老院的院长、普通的老年顾客前来参观询问。一把上万元的进口“太空座舱”旁，是李尚伦自己研发的国产品牌，二者功能相差无几，价格却只有前者的三分之一，原因是他利用在水轮机厂工作的经验，研发出了多向伸缩轴，使座椅可根据老年人的不同需求，调整出不同角度。

中国的老龄化速度比较快，这让李尚伦时刻保持着年轻态，“我还有很多创意正在研发试制阶段，因为很多客户也在帮我出点子。”从1996年创立齐力家俬至今，李尚伦荣获70余项家具外观设计专利。2020年被光大百龄收购，借助光大百龄帮在智慧养老以及全国连锁化的趋势，在短短两年时间内，齐力智装，业务范围覆盖全国各省及亚太地区。“现在，我准备把这样的展厅开到全国主要城市，一城一展厅，便于老年人现场体验。”

中国的老龄化社会还在前进，独生子女工作比较忙，其实越来越多的家庭需要智能化的家居产品来减轻负担。现在李尚伦招收一批美院毕业的大学生和理工科大学生加盟研发团队，让自己的新产品更加美观实用。企业年产值这两年迅速增长，有一部分因素来自光大百龄旗下养老中心反馈回来的使用体验，产品在短时间得以快速迭代更新，让顾客的体验感越来越强，而这是他的同行们没有的优势。

现在，光大百龄帮在全国有80余家养老机构，均采用有专业技术和设计的自有品牌适老化产品，同时，也接到源源不断的市场订单。“类似太空座舱这样的家居，即使年轻人坐上去，也非常舒适。在老博会期间，七成以上的试坐者都是中老年人，平均体验时长在3分钟以上。”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28&aid=108096>

（来源：上游新闻）

“互联网+”打通居家养老“肠梗阻”——“一键呼叫”助老员上门照护

“你看我们上次拍的多漂亮，好多朋友点赞，今天我们再拍一条。”8月14日，大冶市东岳街道水塔巷，66岁的邹桃仙看到助老员范多来了，迫不及待地地说。原来，7月份范多上门为老服务时，邹桃仙向她学会了拍抖音视频。“很多老人和助老员相处得像一家人一样亲。”大冶市智慧养老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赵念说。

近年来，我省多地探索运用互联网思维方式和工作方法，利用现代通信、传感设备、定位终端、电子地图、可视呼叫等互联网技术手段，将养老机构的专业养老服务精准化、低成本、标准化送到老人家中，打通居家养老“肠梗阻”，赢得政府、社会、企业、家庭和老人“五方”赞誉。

2000余名特困困难老年人有“签约助老员”

去年底，大冶市投资400万元建设“互联网+养老服务”平台，为城区2000余名低保老人、特困老人等五类特困困难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湖北日报全媒记者在该平台大屏幕上看到，老人姓名、年龄、住址、电话等信息一目了然，每个老人还有一个健康评估分数。

75岁的姜太婆是独居老人，家属为照顾她好，曾多次请保姆，但保姆都因与她合不来而离开。“互联网+养老服务”平台建成后，助老员每月上门为姜太婆送去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精神慰藉等养老服务，与她相处融洽。后来，姜太婆的家属提出自主购买服务。经专业评估师和助老员对姜太婆进行健康及能力评估，并根据她的实际需求，最终确定自主购买服务的项目内容和时间，增加上门服务次数。

“金湖街道胡康村78岁的石爹爹精神状况很不稳定，希望平台能提供上门服务，对他进行心理疏导。”一天，该平台接到金湖街道民政办的电话，得知石爹爹和老伴生活在一起，因子女长期在外务工、缺乏关爱，近两年石爹爹多次做出轻生举动。因石爹爹不是服务名单中的对象，平台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最短时间完成申请和审批流程，安排专业心理疏导团队和助老员入户，确保石爹爹的安全，并提供相应养老服务。

赵念介绍，除上门服务，该平台还与养老机构合作，为所服务的老人定期体检、签约家庭医生，并实现数据共享，为老人们提供体检服务，一些行动不便的老人，由专车专人一对一接送。

大冶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该平台填补了大冶市互联网养老服务的空白，让老人在家即可享受到助餐、助医、助洁、托幼、养老等服务。截至目前，该平台已投入运营9个月，服务2万多人次，服务时长4万多小时。

武汉“15分钟养老服务圈”正加速形成

武汉市青山区60岁以上老年人口比例占总人口比例近30%，是该市人口老龄化程度最高的城区。目前，该区拥有9家养老机构、45个老年服务中心、11家中心辐射式服务网点等养老服务场所，统一纳入平台管理，为老人提供服务。7月份，省民政厅召开全省市州民政局长座谈会，与会人员就参观了青山区智慧养老平台。

7月22日，在武汉市青山区青宜居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容幸向记者展示了青山区智慧养老平台，通过平台整合助餐、助医、助洁、智能化等服务资源，促进线上线下对接，打造起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为支点的15分钟养老服务生活圈。

容幸还展示了智能手环、一键呼叫等设备，戴着手环的老人在家中遇到紧急情况时，按一下手环，就能一键呼叫家属并接入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客服，根据定位，工作人员会第一时间到达老人所在地。她带记者来到青宜居社区94岁的克克印家，老人处于半失能状态，平时使用轮椅。助老员每两三天上门一次，帮他做饭、打扫卫生、洗衣服和被子等。他的儿子说：“父亲在家里养老，我每天早晚都会过来看望，助老员帮我们做了很多事，我们感到很满意。”

为了让老年人能够就近就享受养老服务，目前，武汉市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已达100%，并以服务为线，连点成网，“15分钟养老服务圈”正在加速形成。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28&aid=108097>（来源：湖北日报）

养老培训

我国老年人才信息服务平台启动建设

记者从中国老龄协会获悉，中国老年人才网24日正式上线，这标志着我国老年人才信息服务平台启动建设。中国老年人才网（<https://www.zglncr.org.cn>）设有大小栏目40余个，涵盖老年人关心的人才政策、调查研究、人才知识、招聘信息、志愿公益、老年教育等方面内容，为全国老年人才、涉老组织、为老服务机构及用人单位提供老年人才信息服务。

全国老龄办常务副主任、中国老龄协会会长王建军表示，中国老年人才网旨在为老年人再就业拓宽渠道、搭建平台，加快老年人才集聚，打造老龄人才智库，推动老龄人力资源开发，对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提出，把老有所为同老有所养结合起来；鼓励各地建立老年人才信息库，为有劳动意愿的老年人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创新创业指导服务。中国老龄协会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责成中国老龄协会老年人才信息中心具体负责中国老年人才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工作。

中国老龄协会老年人才信息中心主任李伟介绍，在中国老年人才网基础上，中国老龄协会还将建立全国老年人才信息库，构建老龄人力资源服务平台。“一网一库一平台”共同构成中国老年人才信息服务平台，将填补此类平台建设空白。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32&aid=108098>（来源：新华社）

中国老年人才信息服务平台启动建设老年人再就业提上日程

据新华社报道，中国老年人才网（<https://www.zglncr.org.cn>）已于24日正式上线。这标志着我国老年人才信息服务平台启动建设，将为老年人再就业拓宽渠道、搭建平台，推动老龄人力资源开发。



设置40余个栏目，已挂出81个岗位

中国老年人才网（<https://www.zglncr.org.cn>）设有大小栏目40余个，涵盖老年人关心的人才政策、调查研究、人才知识、招聘信息、志愿公益、老年教育等方面内容。记者查询网站发现，目前，中国老年人才网已面向老年人挂出81个北京岗位，包括养老机构院长、养老销售、医务社工、护士、养老客服等，工资水平集中在3K~30K不等。



全国老龄办常务副主任、中国老龄协会会长王建军表示，中国老年人才网为打造老龄人才智库，推动老龄人力资源开发，对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将搭建全国老年人才信息库

中国老龄协会老年人才信息中心主任李伟介绍，在中国老年人才网基础上，中国老龄协会还将建立全国老年人才信息库，构建老龄人力资源服务平台。该信息库是面向全国老年人才、为老服务机构、各地用人单位的专业信息服务平台，具体包含老年人才库、老龄人力资源库、为老服务人才库、涉老组织精英库、老龄才艺人才库、尊老敬老影像库，既包括学术界的研究型人才，也包括产业界的实用型人才。

按照实施计划，中国老龄协会将在2023年以前完成老年人才网（网站、移动应用）上线；制定老年人才信息库管理标准、服务标准；搭建专业老年人才信息库，完成首批老年人才组织入库等目标。到2025年，完善平台体系融合、应用和建设运维，形成国家级老年人才信息服务平台；全国推广运营，为全国老年人才和用人单位提供服务。

为有劳动意愿的老年人提供职业服务

《中国发展报告2020：中国人口老龄化的发展趋势和政策》提到，自2000年迈入老龄化社会之后，我国人口老龄化的程度持续加深，到2050年，中国老龄化将达到峰值，中国65岁以上人口将占到总人口的27.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提出，把老有所为同老有所养结合起来；鼓励各地建立老年人才信息库，为有劳动意愿的老年人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创新创业指导服务。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32&aid=108099>（来源：新华社）

健康管理

失眠症对老年人有哪些危害？五个方面早知道

失眠是困扰很多老年人的常见病和多发病。俗话说：“前三十年睡不着，后三十年睡不着”。老年人由于身体衰老，各个脏器功能退化，机体代谢率逐渐减慢，很容易发生睡眠障碍，由此引发头晕、头痛、反应迟钝、全身不舒服等症状，进而诱发或加重头痛、抑郁、糖尿病、高血压、消化性溃疡、心脑血管等疾病，严重影响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失眠症对老年人的危害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引起免疫力下降。睡眠不足的老年人往往情绪低落，食欲不佳，免疫功能明显降低。比如失眠易醒、常常怕冷，季节交替容易感冒，并且感冒总是反反复复。这都是由于免疫系统及机体抵抗力下降导致的。
- 2、易诱发心脏病。一周内就算只有两夜平均睡眠不足5小时，其患心脏病的风险也会比正常人高2~3倍。心脏病是威胁老年人健康的最大杀手之一。老年人睡眠不足会引起自主神经系统功能紊乱，增强交感神经的兴奋性，儿茶酚胺释放造成过度兴奋，使心跳加速，引发室性心动过速、心室颤动，进而导致心源性猝死。
- 3、易致糖尿病。睡眠持续时间减少的老年人患糖尿病的概率明显高于普通人。原因是在严重失眠状态下，人体的应激系统被激活，体内“升血糖激素”分泌增加，胰岛素抵抗加重，从而引起糖代谢紊乱，诱发糖尿病。
- 4、导致胃肠疾病。睡眠过程中胃液和肠液分泌减少，长期睡眠不足，干扰了胃肠正常的分泌节律，会大大增加胃肠道溃疡发生的可能性。
- 5、导致抑郁、焦虑。长期睡眠障碍患抑郁症的比例比无睡眠障碍的人群高。抑郁症缓解患者中有长期睡眠障碍的患者复发率超过50%。长期失眠容易导致情绪不稳，烦躁易怒，与家人关系不和，严重时出现情感支持缺失，甚至焦虑和抑郁症状。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627&aid=108100>

（来源：金台资讯）

湖南省卫健委健康宣传教育中心推出秋季老年人饮食起居养生提示

立秋刚过，天气转凉，但目前昼夜温差增大，日间温度仍较高。夏秋交替之际我们更要注重保健，尤其是老年人。了解秋养生保健知识可以帮助老年朋友更好地安度晚年，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健康宣传教育中心为您带来秋季老年人的饮食起居养生提示：

一、秋季对人体健康的影响

秋季天气转凉，气候主燥，温差大。秋季气候对人体健康有以下影响：

秋季人体多外燥邪。人的津液容易损伤，多表现为口舌干燥、咽痛、干咳无痰、痰中带血等症。燥气太过，伤人致病，则为燥邪。燥有温燥和凉燥之分，初秋多为温燥，晚秋多为凉燥。

老年人对气候变化适应性差，耐受力较弱，过渡时期容易导致老年人旧病复发。如慢性支气管炎、中风、冠心病、风湿等疾病，其中以肺病最为常见。秋季老人多发肺病，表现为咳嗽、喘症，其病机为肺气壅滞、肺失肃降，容易导致痰浊内伏。

秋季让人精神低落，导致抑郁。秋内应于肺，肺主忧，秋季萧瑟的气候特点易使人感到忧伤。进入秋天之后，从“天人相应”来看，肺属金，与秋气相应，肺主气司呼吸，在志为忧。气温差大，冷暖交替，一些中老年人目睹万物萧条的深秋景况，常在心中引起悲秋、凄凉、垂暮之感，易产生抑郁情绪。

二、秋季养生健康贴士

通过持之以恒地坚持正确而科学的饮食、起居、精神调摄，老年朋友可以远离疾病的困扰。根据秋季对人体健康的影响，从食物滋补、起居调节、精神调摄几个方面介绍秋季健康贴士。

食物滋补

秋季饮食要以“滋阴润肺”为基本准则。白色在五行中属金，入肺，利于益气。应多吃些白色本色果蔬生津液，比如藕、百合、白萝卜、山药、银耳、白果、梨、莲子、荸荠等清补柔润的“白色蔬果”。另外还应“少辛增酸”。就是说多食芝麻、甘蔗等，可以起到滋阴润肺养血的作用；少吃葱、姜、蒜、辣椒等辛辣食品；多吃广柑、山楂、新鲜蔬菜、酸味食品。对于年老胃弱的人，可晨起喝粥以益胃生津。粥须热食，所以可御秋凉；粥可生津，所以能防秋燥。

起居调节

一些老年人退休后过度放松，有的夜里看电视、玩麻将到午夜，有的晨间恋床。这种不正常、不科学的生活起居方式，必然影响饮食和身心健康。应养成良好的作息，保证生物钟的正常运转。秋天早睡早起，收神“蓄阴”。老年人宜早起，呼吸新鲜空气，吐故纳新。初秋湿热并重，保持皮肤清洁尤为重要。但勤于清洁的同时，要注意洗澡水温不宜高过40℃，洗澡时间尽量不要超过半个小时。要注意洗浴间的通风，避免蒸汽过多导致缺氧。

精神调摄

秋季老年人应调摄精神。坚持兴趣爱好，学会愉悦身心，陶冶情操，并积极参加一些力所能及的社会活动，保持乐观向上的情绪。保持大脑皮层的兴奋和活跃，神经细胞就不会这么快萎缩，可以选择琴棋书画、玩物赏鸟等文娱活动保持精神。爬山能使肺通气量和肺活量增加，血液循环增强，脑血流量增加。老年人可适当地出门踏青，登高望远，饱览景色，舒畅胸怀，保持豁达开朗的胸怀，避免悲伤情绪。这些都有利于怡神解郁、稳定情绪，可以起到秋季保养肺的积极影响。

中医历来有秋季养生的传统，以预防为主，通过持之以恒地坚持正确而科学的饮食、精神、起居调摄，可以使人们远离疾病的困扰。秋季主燥，同时天气转凉，秋季养生主要是针对凉和燥，要做到“御凉防燥”。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627&aid=108101>

（来源：潇湘晨报）

社会保障

中欧社会保障与养老金融高峰论坛召开，中国社会保险学会会长胡晓义：我国养老保险制度政策体系已基本完备

8月21日，社会保障与养老金融高峰论坛暨中欧社会保障与养老金融研究院成立仪式在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上海校区举办，多位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及企业领导者出席活动。

活动上，中国社会保险学会会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原副部长胡晓义分享了一组数据，从2012年到2021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从7.88亿人增长到10.29亿人，制度覆盖面大幅扩展，可及性增强。此外，胡晓义提到，这十年来养老保险的制度政策体系已基本完备，但还有一些政策如伤残职工的退休待遇需要进一步完善。

此外，与会专家学者和企业领导者进行了主旨演讲和圆桌讨论，对社会保障可持续问题、养老金融发展、完善我国养老保障体系等相关议题发表洞见，并展开深度探讨。

增加全社会制度化的养老财富储备

会上，胡晓义发表了题为“当前中国的养老金改革”的主旨演讲。他指出，当前中国的养老金改革和金融市场有几个交集点。一是城乡居保个人账户委托投资，要扩大委托规模，“至少应达到结存总额的80%，严防把个人账户资金‘掏空’”；延长委托期限，实现委托机构多元化。

二是企业职保结存基金投资，胡晓义建议要从“部分做实”回归现收现付、代际赡养模式，结存基金统一委托全国社保会进行市场化投资运营，并加大委托额、延长委托期。

三是战略储备基金，“目前这部分总量仍不多，应想方设法扩大规模。”划转国有资本速度不快，随着老龄化程度加深，亟须探寻解决路径；充实现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条例》关于基金支出条件、决策及流程的规范，使金融市场有长期稳定的预期。

四是职业性养老金，地方应尽可能当期做实“记账”部分，可使投资规模增加20%以上；研究更宽松、更富激励性的政策。五是个人养老金，增加全社会制度化的养老财富储备，解决“一支独大”的矛盾；在具体实施路径上，可扩大覆盖范围，从“劳动者”推及全民，尤其是低龄老年人。

中国养老金融50人论坛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原院长董克用则深入讨论了如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我国的养老保障体系。他表示：“人口年龄结构的‘畸形’，会影响经济结构、社会结构，要适应这种变化，否则，会形成老年人的‘困难’和社会的‘焦虑’。”

董克用表示，养老保障体系的构成包含养老的经济保障和服务保障，即以多支柱养老金为基础的养老金融体系和基于老龄三阶段的养老服务体系。“老龄化社会，首先必须关注健康期和康复期老人的需求，提供相应供给，注重发展康养产业，这也将成为老龄化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董克用还认为，居家养老（即不离原有住所，在社区和附近医疗机构的支持下养老）可作为很多中等和低收入退休老人的选择。而在居家养老模式中，可能成为产业的一是提供依托社区的养老服务，包括家庭内的服务；二是衔接老人与医疗机构之间的服务；三是适老化产品生产与服务行业，如智能轮椅、智能浴缸、电梯安装等。

理财应摆脱短炒，走向以养老为目标的长期投资

论坛上，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任郑秉文以“全国统筹：养老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为题发表了演讲。今年1月开始，我国实施养老保险全国统筹。郑秉文表示：“这是自1986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试点以来，近40年间的一件大事。”

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是指以全国范围内统一制度规定、统一调度使用基金、统一经办管理、统一信息系统为主线，实现全国基本养老保险事业的统筹协调发展。郑秉文表示，实施全国统筹后，养老保险的高质量发展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内在效应”，即制度内的公平性与可持续性得以改善；二是“外在效应”，制度外的财政风险有所降低。

郑秉文表示，实现全国调剂制度以后，强化地方支出责任分担机制，明确地方财政责任，实行中央和省两级预算管理体制等一系列配套措施至关重要。“所以这就是为什么实施全国统筹的时候，我们没有一步跨到像省级统筹那样实施统收统支，而是从全国调剂开始。”郑秉文强调，中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国统筹是一个长期的“动态过程”，未来将逐渐向真正意义上的、统收统支的全国统筹制度靠近。

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中国养老金融50人论坛核心成员董登新教授就“私人养老金对中国资本市场的影响”作了阐述，他首先分析了美国私人养老金与资本市场的影响，指出美国的私人养老金对美国股市影响较大。“美国的资本市场、股市的做大做强，很大程度上归功于美国私人养老金的支撑和推动。”

董登新进一步指出，公募基金和私人养老金作为两大支柱，为资本市场提供了源源不断的长期资金，反过来资本市场也为养老金的保值增值提供了强大的后盾。

同时，截至今年6月底，中国开放式基金净值已达23万亿元，但其中股票基金规模较小，私人养老金发挥的作用较小。对此，董登新认为，中国股市缺乏机构投资者和长期资金，要将私人养老做大做强，需要A股去散户化，并培育长线，如大力提升产品研发与业务创新能力、逐步降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率与替代率等，“让老百姓的理财摆脱短炒、赚快钱的格局，走向以养老为目标的全生命周期的长期投资和长期积累。”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73&aid=108102>

（来源：每日经济新闻）

老年说法

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最高法刑三庭负责人就发布人民法院重点打击六类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答记者问

今天，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重点打击六类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负责人就全国法院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及案例发布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自4月开展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以来，目前已进入打击整治关键环节，人民法院采取了哪些措施，成效如何？

答：自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以来，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切实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专项行动部署要求，制定全国法院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成立全国法院专项行动办公室，召开全国法院专项行动推进会，配合全国专项办开展专项行动督导，认真组织全国法院深入开展专项行动。全国各级人民法院深入贯彻全国专项行动和最高人民法院部署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持续高位推动，及时出台细化方案，建立完善有关工作机制，采取有力措施，精心组织实施，不断推动专项行动走深走实，依法打击工作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效。

一是明确打击目标任务。全国法院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了专项行动总体要求、打击范围以及目标任务，在此基础上，“两高一部”进一步明确打击范围、打击重点，健全完善办案机制，重点打击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宣称“以房养老”、代办“养老保险”、开展“养老帮扶”等为名实施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各类诈骗犯罪，确保专项行动精准把握、依法打击。

二是有序推进案件审理。专项行动以来截至7月底，全国法院受理养老诈骗刑事案件共1394件（含专项行动以来已审结案件），其中一审案件1164件，二审案件230件；从案件类型看，非法集资案件906件，诈骗案件455件，其他类型案件33件；全国法院开庭审理养老诈骗一审刑事案件693件，宣判一审刑事案件603件1579人、二审案件122件377人。各地人民法院进一步加快办案节奏，加大惩处力度，组织集中开庭审理、公开宣判了一批社会影响大、关注度高的案件，掀起打击养老诈骗犯罪强大攻势。

三是大力加强追赃挽损。综合运用各种手段，做好涉案财物清退、财产变现、资金归集、清退等工作，最大程度挽回受害群众经济损失，最大限度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专项行动以来，全国法院执行养老诈骗案件财产20亿余元。湖南法院已审结养老诈骗案件执行到位金额1.35亿余元。四川法院审理的“桂森苑”养老公寓非法集资案兑现1100余名集资参与人1.04亿余元，兑现率100%。江西南昌“老庆祥”案，法院多措并举，通过打包拍卖、线上线下双轨登记等措施，破解集资参与人众多、涉案财物复杂等难题，执行到位2.69亿余元，清退比例达50%。

四是着力推动整治规范。坚持边打边治边建，建立健全预防治理和保障老年人权益的长效机制。各地法院结合办案，深入分析研判养老诈骗案件发生背后的原因，直找发现养老领域存在的管理漏洞和风险隐患，以案促治、以案促建，促进依法完善监管。截至7月底，各级人民法院共发送司法建议400余份，各地法院着力延伸审判职能，向民政、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发出60余份司法建议书；广西法院积极运用司法建议，对办案中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趋势性问题提出治理建议，积极推动标本兼治、长效常治。

五是持续深入宣传发动。各地法院积极探索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构建“传统宣传+新媒体平台”集成发力，“线上+线下”“大屏+小屏”“手机屏+户外屏+电视屏”矩阵联动，全方位立体式多角度宣传，持续掀起打击整治宣传热潮，深刻揭露养老诈骗“套路”手法，提升老年群体法治意识和识骗防骗能力，发动人民群众揭露、举报养老诈骗违法犯罪线索，着力在全社会形成“不敢骗、不能骗、骗不了”的良好态势。山西三级法院集中开展专项行动宣传活动，全省1935名法官、干警参与宣传，发放宣传资料10.76万份，张贴宣传海报14277份，接受群众现场咨询14952人次，让反诈宣传深入人心。

问：从办理的养老诈骗犯罪案件看，这类犯罪有什么新特点、新态势。

答：这次专项行动打击的养老诈骗犯罪，主要是以“养老”为名、采取欺骗手段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各类犯罪。从近年办理养老诈骗案件的情况看，该类案件在全部刑事案件中数量并不多，但呈现逐年增长态势，在诈骗手段及方式方面呈现一些新情况新特点：一是涉及多个罪名、但主要集中在非法集资。养老诈骗犯罪涉及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合同诈骗，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生产、销售提供假药，生产、销售、提供劣药，虚假广告等罪名，但主要集中在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三个罪名，其中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集资诈骗罪约占80%。二是犯罪手段精细化、专业化。一些犯罪分子以响应国家政策、投资老龄事业等所谓“合法”名义掩饰非法之实，与传统的“点对点”“一对一”直接诈骗不同，这类犯罪往往形成较为固定的犯罪团伙，从一般业务员、部门团队经理、财务负责人到实际控制人，各层级界限清晰、分工明确，有的案件中还存在专门负责资金转移、隐匿的人员。不少犯罪团伙有专门的术语、专业培训、专门套路，有的还邀请明星、“专家”站台，老年人对此难辨真假，大量老年人“养老钱”被骗。三是呈现跨区域、涉众化趋势。养老诈骗案件在全部刑事案件中总体占比不高，但其性质恶劣、侵害对象特殊、社会危害性很大，严重影响老年人身心健康、家庭和睦。有的涉养老领域的非法集资案件，涉及地域范围广，集资参与人众多，涉案金额巨大，往往给受害老年人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极易引发群体性事件，严重影响社会大局稳定。

问：最高人民法院这次发布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主要基于什么考虑？这批案例有什么特点？

答：为依法有效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这批案例主要集中在重点打击的六类养老诈骗犯罪。案例一，被告人以提供“养老服务”为名，承诺高息回报、享受床位优先居住权、入住打折等诱骗老年人大额预存消费投资，实施非法集资。案例二，被告人以投资“养老项目”为名，承诺高额福利消费卡、货币分红等为幌子，引诱老年人投资“养老公寓”项目，致使老年人钱财遭受损失。案例三，被告人以销售“养老产品”为名，利用虚假宣传获取老年人信任，鼓吹投资收藏品能够获得高额利润，骗取老年人高价购买廉价批发的收藏品，收藏“艺术品”变成高价购买赝品。案例四，被告人以宣称“以房养老”为名，诱骗老年人抵押房屋获得资金，再购买所谓高收益的理财产品，行非法集资之实。案例五，被告人以代办“养老保险”为名，谎称有能力代办“养老保险”，骗取老年人钱财。案例六，被告人以开展“养老帮扶”为名，以义务诊疗、免费医疗咨询等获得老年人信任后，夸大病情、虚构保健品为“特效”药品，诱骗老年人高价购买保健品。6个案例从不同角度揭露了养老诈骗“套路”手段及其危害，帮助老年人提高法治意识和识骗防骗能力，有利于最大限度挤压“行骗空间”。

通过6个案例，人民法院提示广大老年群体选择“养老服务”时，要选择具有正规资质的养老企业、养老机构。投资“养老项目”和购买“养老产品”时要多思多虑，多与子女商量，不要轻信所谓“高额返利”“高价回购”等宣传，自觉抵制高利诱惑，时刻绷紧防范意识这根弦，时刻保持理性投资、理性消费。办理“养老保险”时，要通过政府网站、居委会、村委会等有关部门详细了解国家和地方政策，依法依规办理，不要轻信所谓“有关系”“找后门”可以低价办理等。看病就医时要到医院，不要被所谓免费讲座、免费诊疗等蒙蔽，更不要听信“神医”“神药”“包治百病”等。广大老年人要多参与与有关部门组织的养老诈骗宣传教育，充分了解犯罪分子惯用“套路”手法，踊跃举报养老诈骗犯罪线索，牢牢守住“养老钱”。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605&aid=108103>

（来源：梁河县人民法院）

最高法提醒老年人勿轻信低价办保险、神药治百病等

最高人民法院今天（24日）发布六类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揭露养老诈骗“套路”手段及其危害，帮助老年人提高法治意识和识骗防骗能力。

案例一，被告人以提供“养老服务”为名，利用老年人寻求养老保障的心理，承诺高息回报、享受床位优先居住权、入住打折等，诱骗老年人大额预存消费投资，实施非法集资。

案例二，被告人以投资“养老项目”为名，承诺高额福利消费卡、货币分红等为幌子，引诱老年人投资“养老公寓”项目，致使老年人钱财遭受损失。

案例三，被告人以销售“养老产品”为名，利用虚假宣传获取老年人信任，鼓吹投资收藏品能够获得高额利润，骗取老年人高价购买廉价批发的收藏品，收藏“艺术品”变成高价购买赝品。

案例四，被告人以宣称“以房养老”为名，诱骗老年人抵押房屋获得资金，再购买所谓高收益的理财产品，行非法集资之实。

案例五，被告人以代办“养老保险”为名，谎称认识社保局等部门工作人员，可以代办“提前退休”“养老保险”等，骗取老年人的保险费、材料费、好处费等。

案例六，被告人以开展“养老帮扶”为名，以义务诊疗、免费医疗咨询等获得老年人信任后，夸大病情、虚构保健品为“特效”药品，诱骗老年人高价购买保健品。

法院提示，广大老年群体选择“养老服务”时，要选择具有正规资质的养老企业、养老机构。投资“养老项目”和购买“养老产品”时要多思多虑，多与子女商量，不要轻信所谓“高额返利”“高价回购”等宣传，自觉抵制高利诱惑。办理“养老保险”时，要通过政府网站、居委会、村委会等有关部门详细了解国家和地方政策，依法依规办理，不要轻信所谓“有关系”“找后门”可以低价办理等。看病就医时要到医院，不要被所谓免费讲座、免费诊疗等蒙蔽，更不要听信“神医”“神药”“包治百病”等。

<http://www.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605&aid=108104>

（来源：信网）

关于我们



中国养老网建立得到发改委、民政部、卫健委、全国老龄办、中民养老规划院、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的指导和大力支持。我们以向社会传播养老服务业资讯、促进养老产业与事业建设发展为己任，充分发挥互联网特性，增强吸引力、可读性、亲和力，力求打造成为中国养老信息资讯的网络传播平台。

中国养老网致力于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养老产业与老龄事业的政策和制度；传达党和国家及各级政府养老工作资讯；宣传建党以来老龄工作的历程；宣传国家对老龄化社会的指导方针；促进各级养老服务工作、养老设施关于老龄化数据的研究支持，为读者提供养老服务业关于政治、经济、文化、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咨询。

中国养老网致力于养老战略的研究，承载国内大批专家学者、养老从业人员，集中一批专家学者，面对快速老龄化的政策安排，实施好《“十三五”规划》促进养老服务体系与老龄事业更好发展，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工作目标。积极探索在养老保险、照护保险、养老信托、养老服务等领域的体系建设。

北京中民养老事业促进中心长期从事养老事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是中国养老网的载体。积极研究我国“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研究，研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与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培训养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评估师，支持国家养老示范工程的建设，支持国家爱心护理工程的发展。

中国养老示范基金是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专项基金，由北京来博颐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捐资发起。重点支持养老研究和养老标准建立，表彰优秀养老专家学者及工作者；支持国家建立医养结合、社区养老辐射支援居家养老等模式与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支持养老示范工程，建立更多国家养老示范基地；支持国家爱心护理工程，促进爱心护理院规范健康发展；支持养老领域能力建设，建立国家养老服务职业体系；支持国际养老互动交流。

亲爱的读者，中国养老网为了给您带来更加优质的服务，更加丰富的网站内容，提供更好的资料与您分享。同时，中国养老网的发展也离不开您对我们的热心支持和帮助。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对中国养老网不吝赐稿，丰富我们网站内容使我们更加全面与专业！我们将来稿择优发布到中国养老网和其他平台中并注明作者。

谨在此感谢社会各界人士对养老事业的关注与支持！

感谢北京香山颐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幸福颐康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支持！

联系我们

小助手（微信）：ZMYL123

官网：www.CNSF99.com

网站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一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外交公寓

邮编：100600

邮箱：Cnsf99@163.com Cnsf99@126.com

电话：010-68316105/6

传真：010-85325039

内部刊物仅供参考